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enture Information Industry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政府投入及财政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使用方向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业务发展规模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及政府对交通行业的投资力度。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政府减少对交通行业新增和改造项目的投资，各级政府削减或放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应收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7%、50.89%和 60.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为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交通行业机电设备工程单体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2.91 万元、7,050.79 万元和 4,142.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规模效应还未体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率较高，净利率较低。

公司在经营业绩上的高增长既反映了交通行业市场的广阔前景和高速发展趋势，也与公司逐步增强的竞争优势密不可分。未来随着国家发展智能交通和民生工程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强，交通行业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良好的

行业前景和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提供可靠保障。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提升、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研发优势不能保持、规模效应未能体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包括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在内的交通行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交通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但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相关或类似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潜在竞争企业，同时，由于交通建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交通建设投资业主和主要集成系统商话语权较重，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或丰富的资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基于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扩展迅速，目前已与交通建设行业主要集成商、全国多地交通投资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多地广泛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首先，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产品采购成本、售后维护成本等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其次，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其优秀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升级的投入；再次，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的产品用于交通工程，需要相对较长的调试、测试过程，虽然客户付款能力优质但涉及业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审计验收，较长的结算周期也对资金周转提出要求。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间接融资成本高周期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方采购金

额为 84.74 万元、314.9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和 6.79%，关联交易占比较小，2015 年 1-7 月未有关联方采购。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7 月，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59.86 万元、4,301.86 万元及 578.11 万元，关联占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欠款也已清理，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关联占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和依赖关联股东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于 2014 年 4 月在税务机关完成备案，开始享受该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4 年起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享受优惠所得税率的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2.03%和 1.18%，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比例不低于 4%，因此存在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其影响而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增长及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2.91 万元、7,050.79 万元和 4,142.2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不断增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294.22万元、2,101.15万元及2,884.62万元。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直接与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建设业主对集成系统商的付款进度挂钩。虽然公司的最终业主和直接客户主要为交通投资公司或有资质的集成商等，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出现政府财政紧缩等不利因素，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将面临相关风险。

九、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研发创新、技术提升和市场开拓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研发、销售等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不断减少。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设计、施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通过直接和南京嘉视信、常州赛杰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78.90%股份。陈红梅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庆宏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业务情况.....	37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商业模式.....	58
五、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63
六、 行业情况.....	75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3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7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9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21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主办券商声明.....	21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附件.....	22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金晓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晓电子有限	指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景意达投资	指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杰富投资	指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视信、嘉视信	指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赛杰	指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集成商	指	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机构，通常为法人企业或企业联合。
系统集成	指	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并通过完整的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
可变信息板	指	是一种交通状况及交通诱导信息的发布设备，它是以 LED 发光器件为基本显示单元的交通信息显示设备，具有图形及文字显示功能。根据交通、天气及指挥调度部门的指令信息，操作员可向可变情报板发布各种通告和信息。从而有效的对交通流量进行诱导，提高路网的交通运输能力，为驾驶人员安全快速行车提供优质服务。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简称为 LED，是由镓(Ga)与砷(As)、磷(P)、氮(N)、铟(In)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LED 显示模组	指	指由 LED 灯珠、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塑料外壳,通过焊接、灌胶、组装等工艺流程后,所制成的四方形 LED 面板。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单基色、双基色和全彩色	指	单基色是由同种颜色组成；双基色是由红绿或黄绿两种颜色组成；全彩由红色、纯绿、纯蓝三种不同颜色组成。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出口）。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式软件就是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Cd/m ²	指	亮度的单位，指发光体（反光体）表面发光（反光）强弱的物理量。
MΩ	指	指兆欧，电阻单位的一种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ENTURE INFORMATION INDUSTRY CORP

法定代表人：陈红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8号28幢137室

网址：<http://www.genture.com>

电话：025-87787318

传真：025-52897985

电子信箱：Genture@genture.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华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01989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3886128-8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产品、交通、航天、监控、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专项规定除外）、转让、咨询、服务及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

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LED屏生产、销售及安装；照明器材、液晶显示设备、投影显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公路、市政、轨道、政府及执法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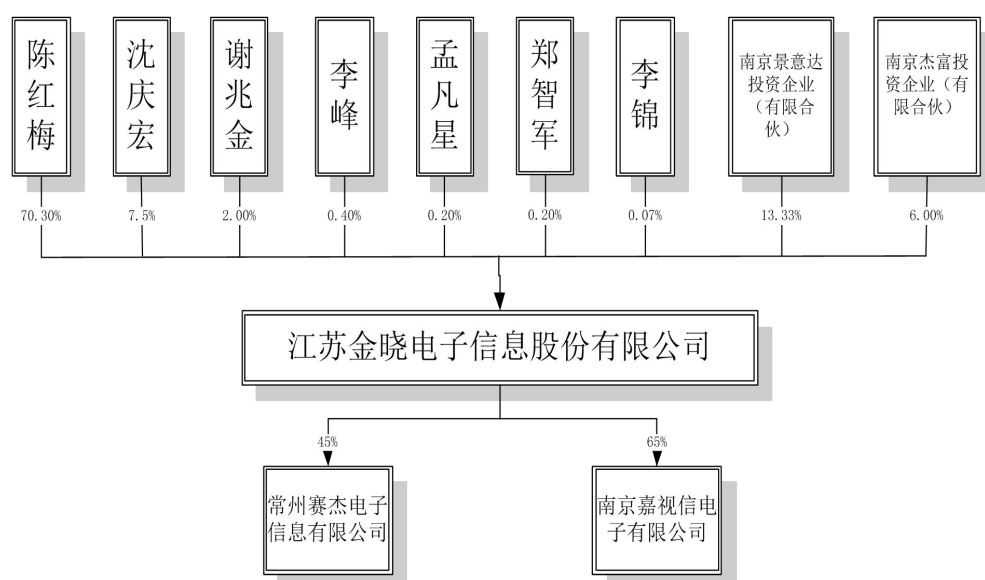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陈红梅	21,090,000.00	70.30	-	自然人股东
2	沈庆宏	2,250,000.00	7.50	-	自然人股东
3	谢兆金	600,000.00	2.00	-	自然人股东
4	李峰	120,000.00	0.40	-	自然人股东
5	孟凡星	60,000.00	0.20	-	自然人股东
6	郑智军	60,000.00	0.20	-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7	李锦	2,0000.00	0.07	-	自然人股东
8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13.33	-	法人股东
9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00	6.00	-	法人股东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红梅和沈庆宏。陈红梅和沈庆宏两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红梅和沈庆宏分别直接持有金晓电子 70.30% 和 7.5% 股份并通过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金晓电子 0.97% 和 0.03% 股份，沈庆宏通过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金晓电子 0.10% 股份，陈红梅、沈庆宏合计持有公司 78.90% 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陈红梅、沈庆宏持股情况

期间	持股比例（%）	备注
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	51.00	金晓电子设立
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	91.00	其他自然人股东与陈红梅股权转让
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	81.00	其他自然人股东与陈红梅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	91.00	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沈庆宏股权转让
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	1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与陈红梅股权转让
2015年7月至今	78.90	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与陈红梅股权转让

2、陈红梅、沈庆宏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02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陈红梅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陈红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庆宏自2002年起加入金晓电子，担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陈红梅、沈庆宏两人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红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8年6月，硕士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1991年-1993年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705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2002年工作于南京841研究所；2002年创办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金晓电子有限（金晓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

沈庆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9月，博士学历，副教授。1991年8月-1997年9月于南京841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年9月-2000年6月于南京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0年8月至今于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02年金晓电子创立后于金晓电子有限（金晓电子）历任经理、总经理职务。

(三) 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红梅	21,090,000.00	70.30	自然人股东
2	沈庆宏	2,250,000.00	7.50	自然人股东
3	谢兆金	600,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4	李峰	120,000.00	0.40	自然人股东
5	孟凡星	60,0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6	郑智军	60,0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7	李锦	20,000.00	0.07	自然人股东
8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13.33	法人股东
9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00	6.00	法人股东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各股东简历或简介情况如下:

陈红梅: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沈庆宏: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谢兆金: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生于1981年3月, 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担任南京航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03年至2005年担任南京罗纳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5年至今担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生于1977年1月, 本科学历。2003年—2006年任西安金软图像信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6年至2011年任陕西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2012年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

孟凡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生于1983年9月, 本科学历。2005

年9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从事LED显示屏异步控制卡研发及销售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郑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55年12月，大专学历。1985年—1992年任青海铝制品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2年—1994年任南京铝制品厂工程师；1994年—1998年任南京洛普电子有限公司交通电子部工程师；1998年—2000年任中山集团金海星电子显示公司主任结构设计师；2005年—2007年任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7年—2009年任江苏教育家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李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4月，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清华通用数控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龙井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庆宏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2035年7月2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庆宏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梅	21,090,000.00	70.30
沈庆宏	2,250,000.00	7.50
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6.00
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3.33
沈永宏	900,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陈红梅、沈庆宏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金晓电子 70.30%和 7.50%的股权。陈红梅、沈庆宏为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分别持有杰富投资 16.11%和 0.56%股权，杰富投资为金晓电子的法人股东，持有金晓电子 6.00%的股权。沈庆宏为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有景意达投资 0.75%的股权，景意达投资为金晓电子的法人股东，持有金晓电子 13.33%的股权。沈庆宏与沈永宏为兄弟关系，沈永宏为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有景意达投资 22.50%的出资额。陈红梅与陈新强为姐弟关系，陈新强为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有景意达投资 1.25%的出资额。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6 月 5 日，陈红梅货币出资 76.50 万元、黄金坤货币出资 60.00 万元、高雁货币出资 13.50 万元设立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

本 150.00 万元。

根据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宁公验（2002）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2 年 6 月 7 日，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062002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晓电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红梅	76.50	51.00	货币
黄金坤	60.00	40.00	货币
高雁	13.50	9.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二）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1 日，金晓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黄金坤将持有金晓电子有限 40.00%的股权（6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陈红梅、沈庆宏。同日，黄金坤与陈红梅、沈庆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黄金坤	陈红梅	60.00	40.00	60.00
	沈庆宏			
合计		60.00	40.00	60.00

2007 年 1 月 5 日，沈庆宏与陈红梅签署《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沈庆宏将其持有的金晓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赠予陈红梅。

2007 年 1 月 11 日，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136.50	91.00
高雁	13.50	9.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3日，金晓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10.0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王洵，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有限9.00%的股权（13.50万元出资额）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杨征宇，高雁将所持金晓电子有限9.00%的股权（13.50万元出资额）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陈红梅。同日，陈红梅与王洵、杨征宇，高雁与陈红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红梅	王洵	15.00	10.00	15.00
陈红梅	杨征宇	13.50	9.00	13.50
高雁	陈红梅	13.50	9.00	13.50
合计		42.00	28.00	42.00

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121.50	81.00
王洵	15.00	10.00
杨征宇	13.50	9.00
合计	150.00	100.00

（四）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6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283.50万元，王洵以货币资金增资35.00万元，杨征宇以货币资金增资31.50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根据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会验字[2008]F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283.50万元，王洵以货币资金增资35.00万元，杨征宇以货币资金增资31.50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405.00	81.00
王洵	50.00	10.00
杨征宇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9日，金晓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王洵将所持金晓电子有限10.00%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沈庆宏。同日，王洵与沈庆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洵	沈庆宏	5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	10.00	50.00

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405.00	81.00
沈庆宏	50.00	10.00
杨征宇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4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624.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 万元，杨征宇以货币资金增资 36.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

根据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会验字[2011]W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624.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 万元，杨征宇以货币资金增资 36.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1,029.00	85.75
沈庆宏	90.00	7.50
杨征宇	81.00	6.75
合计	1,200.00	100.00

（七）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5 日，金晓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杨征宇将所持金晓电子有限 6.75% 的股权（8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1.00 万元转让给陈红梅。同日，杨征宇与陈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征宇	陈红梅	81.00	6.75	81.00
合计		81.00	6.75	81.00

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1,110.00	92.50
沈庆宏	90.00	7.50
合计	1,200.00	100.00

(八)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2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3,700.00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万元。

根据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泓会验字[2014]9-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5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3,700.00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4,810.00	92.50
沈庆宏	390.00	7.50
合计	5,200.00	100.00

(九)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4月16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3,200.00万元，其中陈红梅减少出资金额2,960.00万元，沈庆宏减少出资金额240.00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减资公告。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1,850.00	92.50
沈庆宏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30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925.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925.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2,775.00	92.50
沈庆宏	225.00	7.5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金晓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6.00% 的股权（18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13.33% 的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2.00% 的股权（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谢兆金，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0.40% 的股权（12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李峰，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0.20% 的股权（6 万元出资额）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孟凡星，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0.20% 的股权（6 万元出资额）作价 6 万元转让给郑智军，陈红梅将所持金晓电子 0.067% 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李锦。2015 年 7 月 15 日，陈红梅分别与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兆金、李峰、孟凡星、郑智军、李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红梅	景意达投资	400.00	13.33	400.00

陈红梅	杰富投资	180.00	6.00	180.00
陈红梅	谢兆金	60.00	2.00	60.00
陈红梅	李峰	12.00	0.40	12.00
陈红梅	孟凡星	6.00	0.20	6.00
陈红梅	郑智军	6.00	0.20	6.00
陈红梅	李锦	2.00	0.07	2.00
合计		666.00	22.20	666.00

金晓电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红梅	2,109.00	70.30
沈庆宏	225.00	7.50
景意达投资	400.00	13.33
杰富投资	180.00	6.00
谢兆金	60.00	2.00
李峰	12.00	0.40
孟凡星	6.00	0.20
郑智军	6.00	0.20
李锦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10日，金晓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8月11日，全体发起人陈红梅、沈庆宏、谢兆金、李峰、孟凡星、郑智军、李锦、景意达投资、杰富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309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3,632,012.18元按1.12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金晓电子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金

晓电子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 33,632,012.18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63 号”《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金晓电子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为 3,448.78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并选举陈红梅、沈庆宏、谢兆金、孟凡星、高一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锦、李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耿丽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2015 年 9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106000019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梅	21,090,000.00	70.30
沈庆宏	2,250,000.00	7.50
景意达投资	4,000,000.00	13.33
杰富投资	1,800,000.00	6.00
谢兆金	600,000.00	2.00
李峰	120,000.00	0.40
孟凡星	60,000.00	0.20
郑智军	60,000.00	0.20
李锦	20,000.00	0.0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

(十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为南京嘉视信，公司参股公司为常州赛杰，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晓电子持股比例 65.00%）

名称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红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系统和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器材、LED 显示屏销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嘉视信为金晓电子控股子公司，金晓电子持有南京嘉视信 65.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嘉视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97.50	65.00	货币
都思丹	52.50	3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金晓电子持股比例 40.00%）

名称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中路 801 号（科教城科技园区科技大楼南大楼第三层 23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红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大屏幕电子及显示系统研发；弱电集成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的研发、工程施工及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赛杰为金晓电子参股公司，金晓电子持有常州赛杰 40.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赛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60.00	40.00	货币
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52.50	35.00	货币
韩涛	37.50	2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红梅、沈庆宏、谢兆金、孟凡星、高一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起始任职时间
----	----	------	----------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起始任职时间
陈红梅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沈庆宏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谢兆金	董事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8日
孟凡星	董事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8日
高一明	董事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8日

陈红梅：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沈庆宏：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谢兆金：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孟凡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高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10月，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南京威克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东瑞激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主任设计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起始任职时间
李锦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	2015年9月8日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起始任职时间
李峰	监事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8日
耿丽萍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8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李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耿丽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6月，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历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助理、合约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庆宏：男，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谢兆金：男，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钟天降：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国籍，加拿大居留权，生于1974年9月，硕士学历。1992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官；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西当代节能置业有限公司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4年8月至今任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丁华平：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12月，硕士学历，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土木及环境工程学系研究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矽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算法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沈庆宏：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丁华平：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李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黄锐：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铭玉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主任工程师。

高一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冯帅：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矽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红梅	√				21,380,000.00	71.27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2	沈庆宏	√		√	√	2,290,000.00	7.63
3	谢兆金	√		√		800,000.00	2.67
4	孟凡星	√				70,000.00	0.23
5	高一明	√			√	70,000.00	0.23
6	李锦		√		√	20,000.00	0.07
7	李峰		√			280,000.00	0.93
8	耿丽萍		√			10,000.00	0.03
9	钟天降			√		250,000.00	0.83
10	丁华平			√	√	80,000.00	0.27
11	黄锐				√	-	-
12	冯帅				√	-	-
合计						25,250,000.00	84.1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177.85	8,802.18	3,720.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7.20	5,372.78	88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4.17	5,327.62	833.6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9%	39.04%	76.79%
流动比率（倍）	2.16	2.51	1.23
速动比率（倍）	1.76	2.15	0.88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7.58	7,052.74	2,856.68
净利润（万元）	244.41	489.07	-2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236.55	493.99	-292.44

元)			
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5.00	508.34	-29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37.13	513.27	-291.96
毛利率	31.06%	29.60%	28.35%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2.42%	-2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	23.30%	-27.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2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6/ 2.85 (年化)	4.15	3.67
存货周转率 (次)	2.46 / 4.29 (年化)	4.49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70,726.35	-44,423,749.51	-3,271,8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85	-0.27

注:

-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文政、吴清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签字律师：奚庆、许俊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家俊、郑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方黎敏、赵莹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集机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产品、交通、航天、监控、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专项规定除外）、转让、咨询、服务及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LED屏生产、销售及安装；照明器材、液晶显示设备、投影显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公路、市政、轨道、政府及执法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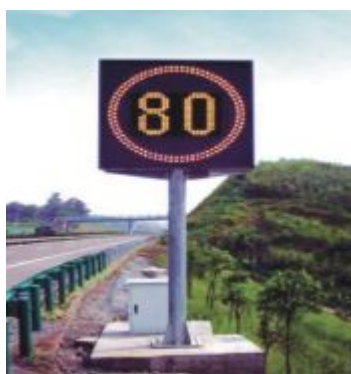
根据应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高速公路智能信息系统（包括LED可变情报板、收费费额显示器等）、城市交通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等）及轨道交通智能信息系统（控制室拼接显示系统、地铁旅客向导系统等）。

1、高速公路智能信息系统

(1) LED 可变情报板



门架式



单立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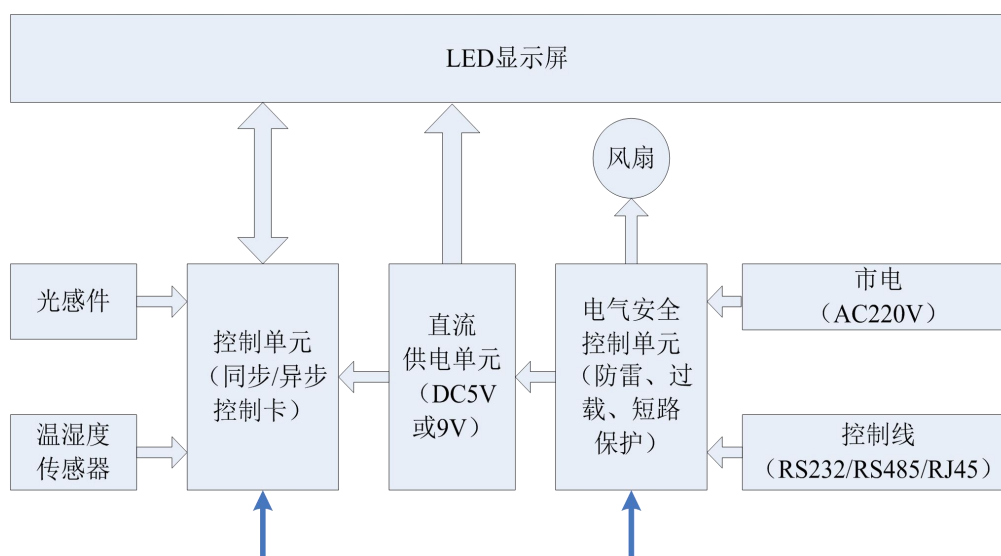
悬臂式

为适应各种安装方式，可变情报板可分为门架式、悬臂式、单立柱式、双立柱式等，可变情报板由显示屏、控制器和箱体等组成，由高速公路电力网或风能、太阳能等能源提供电力。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操作软件发布指令，经由设置在可变情报板控制箱内的微处理器转化为文字信息，为公路使用者及时提供路况、天气、故障、警告灯信息，达到控制交通流量、提高道路安全性等目的。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节能可变信息标志，采用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解决现有技术中可变信息标志的光污染和高功耗的问题。

LED 可变情报板的简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2) 费额显示器



ETC 费额显示器



MTC 费额显示器

费额显示器将高速公路通行及收费情况及时提供给驾驶人员，提高收费效率。公司生产的 JXDZ-MTC 型点阵式费额显示器采用 ARM 32 位微控制器，多达 64KB RAM，兼容字符和图形显示方式。相比传统的费额显示器具有功耗低，功能强，扩展性好等特点。

(3) 其他产品



车道指示标志



数字视频混合器



隧道内诱导标志

公司应用于高速公路的其他产品还包括车道指示标志、数字视频混合器、隧道内诱导标志、语音报价器、通行灯、电光标志灯等。其中数字视频混合器

采用业界最新专用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具有优秀的显示品质与功能，能够在双路视频信号中同时叠加相同的收费信息，并驱动输出，能够在屏幕的任意位置叠加所需信息，并且兼容性好、具备强大的二次开发能力。

2、城市交通智能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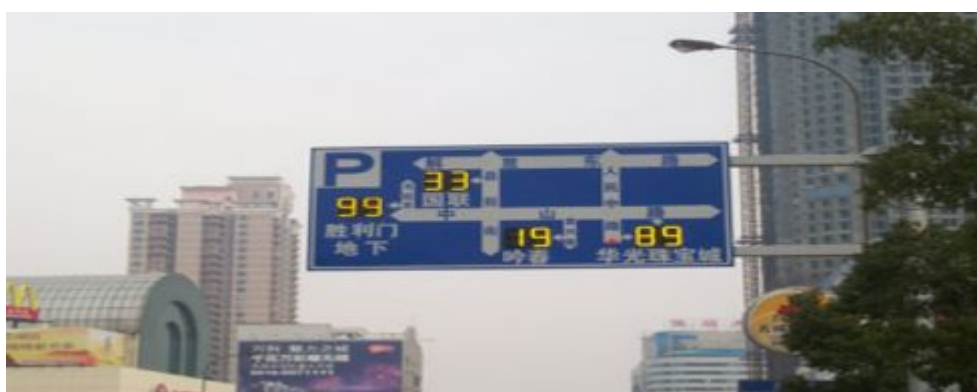
(1) 智能交通诱导系统



在智能交通领域，交通诱导系统的运用是解决城市交通拥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路网使用率的主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诱导系统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交通事故、天气状况、温度变化等实时情况，及时发布各种交通通告、交通信息，诱导机动车驾驶员选择更合理的通行路段，从而控制和均衡道路交通流，充分利用道路资源，进而提高通行能力。交通诱导屏控制系统采用嵌入式控制系统作为显示屏的核心部件。可通过 RS485、RS232、RJ45 以太网与控制中心和本地进行通信。该控制系统可单独运行，更能够集成于网络系统中，成为整个智能交通系统的服务终端。

公司的智能交通诱导系统为基于 B/S 架构的全新信息发布系统，满足大数据的实时、可靠传输；采用全新的分布式系统架构，满足高清路网图与视频的实时播放；系统防护措施覆盖雷电、漏电、腐蚀、氧化和电磁防护，且具有防水、防尘、散热、阻燃、抗风等特点。

(2) 停车诱导系统



停车诱导系统显示停车区域车位剩余情况，具有指示及诱导功能。停车诱导系统与周边停车场的信息系统相连，由停车场内的传感器将实时车位使用情况通过系统传送至情报板上，提高车位利用率，缓解周边交通压力。

(3) 其他产品



交通信号灯

公司产品中应用于城市智能交通的产品还包括交通信号灯、通行灯等。公司将最新的研发成果应用到传统的信号灯及通行灯中，提升显示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目的。

3、轨道交通智能信息系统

(1) 高清控制室拼接显示系统



公司研发的控制室拼接显示系统由数块显示屏通过先进工艺拼装而成，可根据控制室空间大小组装适合的尺寸。显示系统能够整体或分屏显示，控制室内的监控人员可通过专用软件随时切换、组合监控图像，达到重点监控或全面监控的目的，全面、及时地掌控轨道运行情况。公司生产的拼接显示系统具有精确的灰度等级、精细的图像质量，色彩还原度高。数字光投影技术使系统具有最佳的图像可靠性的同时延长系统使用寿命至 100,000 小时以上。可靠的半导体工艺及反光技术可最大限度降低光吸收量，节省能耗。

(2) 乘客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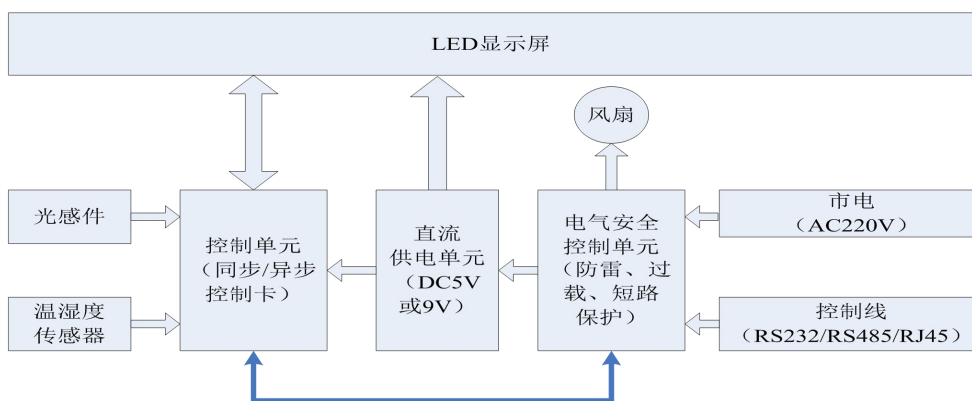
在地铁信号系统中，为了保证乘客准确、有序的乘车，地铁站会在站台设置乘客导向标识（PIS）。PIS 会显示列车的到站时分，运行的目的地等信息，方便乘客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准确出行。

(3) 其他产品

公司的轨道交通智能信息系统还包括发车指示器、液晶拼接屏幕、背投拼接屏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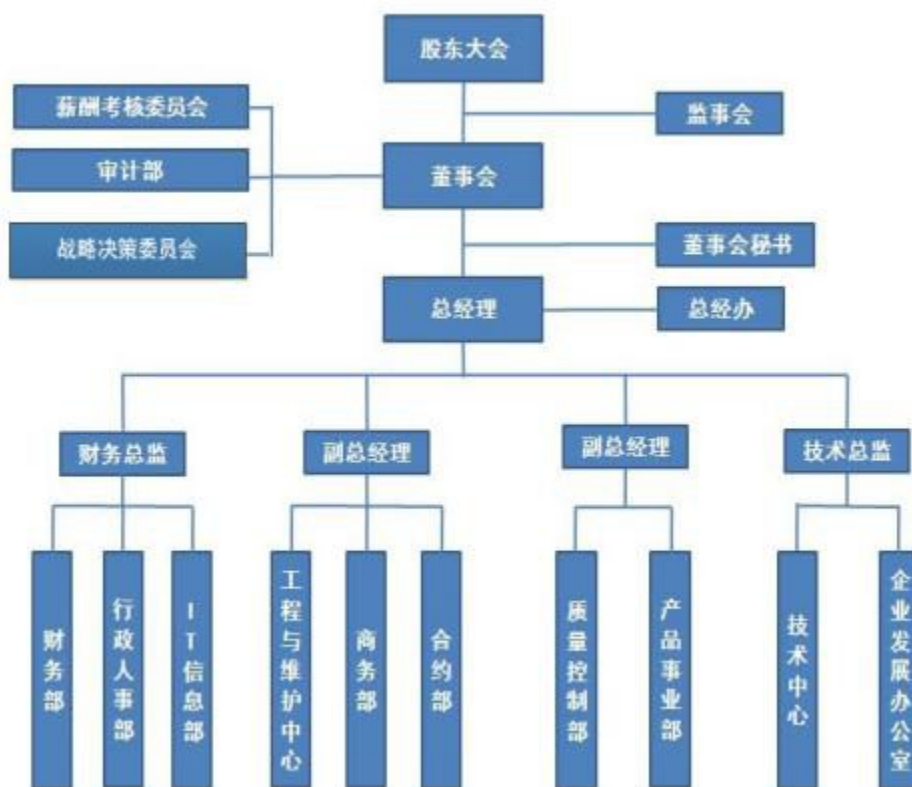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结构图

根据类别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 LED 显示系列、信号灯系列及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直流远程供电系统系列及其他产品系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LED 显示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68.94%和 91.3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LED 显示系列产品的简要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能
薪酬考核委员会	负责建立绩效体系、岗位评估体系；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原则的确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各部门完成对员工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负责薪酬管理的日常事务和制定修订解释工作等。
审计部	完成董事会指派的审计项目，为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跟踪审计及监督检查等。
战略决策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财务预算、资金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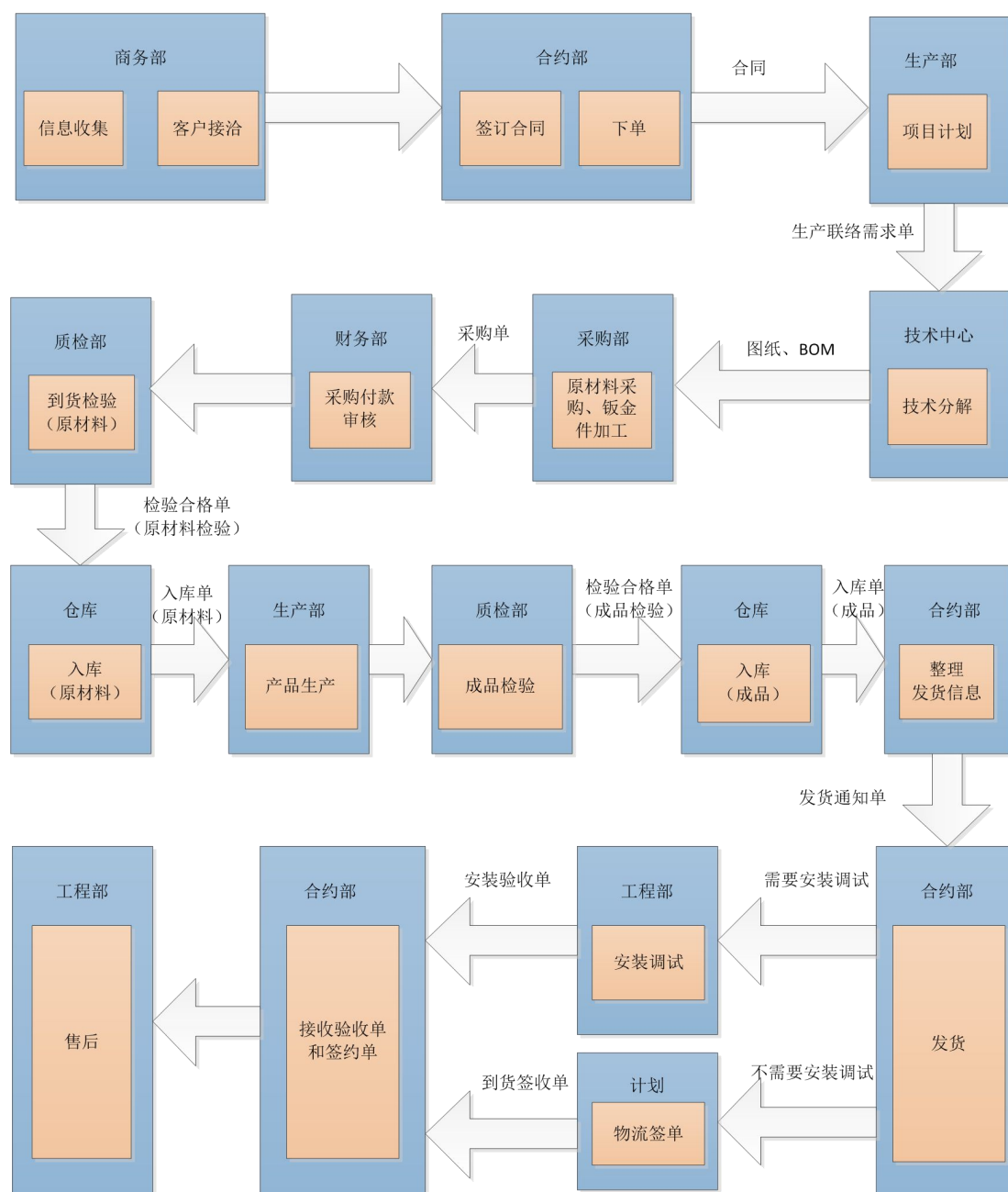
	支及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并提交定期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及财务成本控制，负责对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评定与考核；参与并协助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盘点；统筹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办理涉税事项，负责与税务、银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负责款项的结算与回收，及时对账，评估应收账款风险等。
行政人事部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体系及员工绩效考核的标准，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安排招聘工作，办理聘用、录用上岗手续；组织实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编制工资、福利保障及员工薪资方案；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等；公司资质管理和注册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定行政管理制度，采购与管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办公设施及网络，维持员工日常工作的后勤保障，对外宣传与联络接待等。
工程与维护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指导与调试，项目完成后备品、备件供应；项目现场的技术支持；工程安装人员的培训。
商务部	负责公司的销售；负责公司项目的跟踪执行，并履行售后服务；负责日常客户关系的协调与公关等。
合约部	负责公司商务合约的商讨，签订合同，保证合约的按时履行。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试产、技术改进、技术引进、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科研院所等进行技术交流。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产品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管理，制订、贯彻、落实和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生产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生产工时、产量的统计工作等。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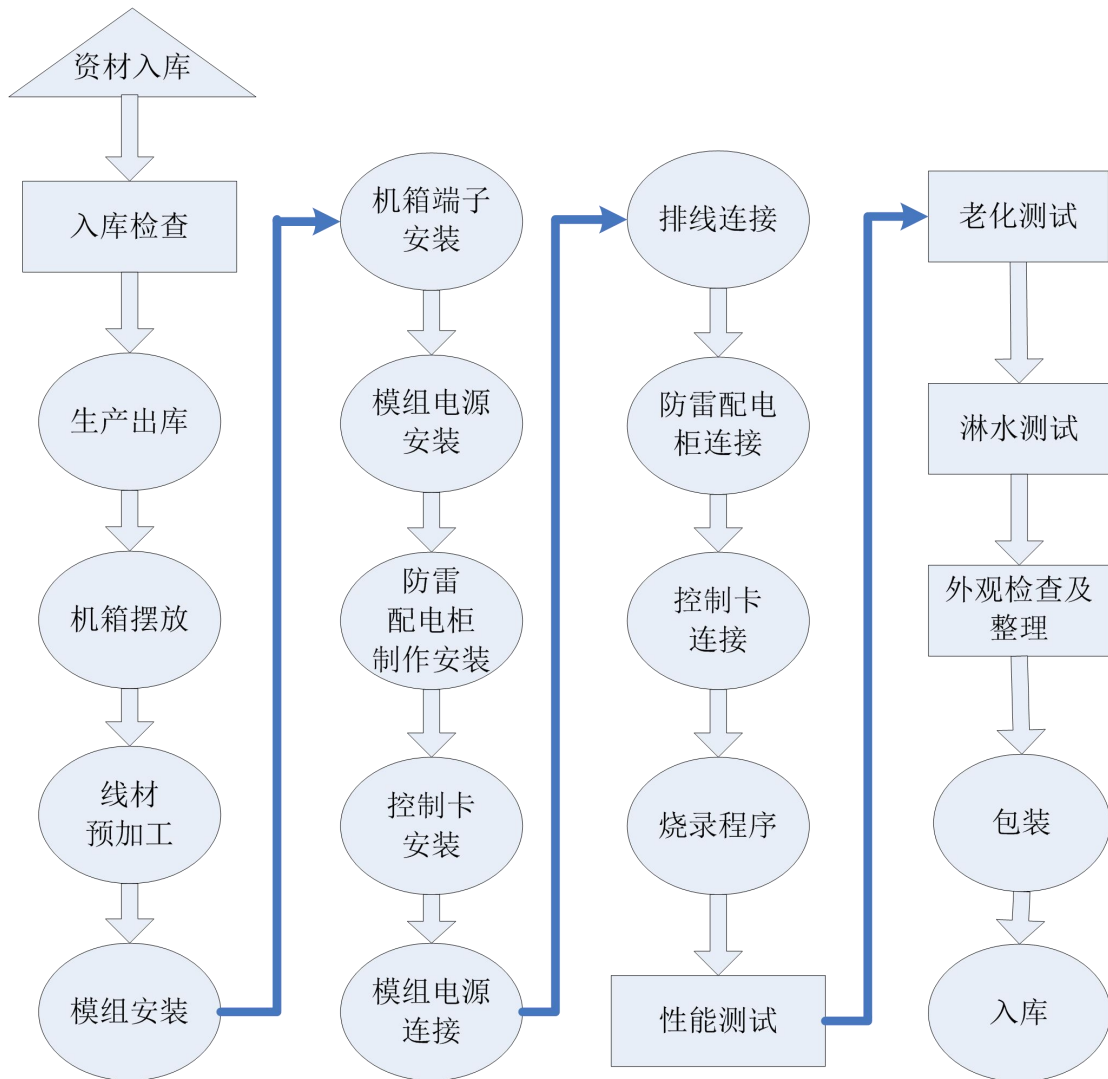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流程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交通机电设备种类较多，生产过程主要为各模块、部件的组装、程序录入、调试等程序，对模组、箱体等半成品实行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的模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程序。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能轻量级自行裁剪实时操作系统技术

该技术采用MQX实时操作系统，占用存储器空间较小，且可扩展性高，能够对特定芯片的底层BSP，PSP进行修改。该系统有更强的移植性，可将系统内程序进行平台移植。与其他操作系统相比，MQX具有更强的实时性，更低的配置与功耗要求，更强大的功能与硬件接口兼容性，可适应更加苛刻的功能要求与节能要求。该技术能够对LED控制系统的一些关键性指标进行提升，可以提供强大的文件系统和强大的网络连接功能，在资源有限的嵌入式设备中具有独特的优势。

应用产品：超节能LED可变信息标志，普通LED可变信息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2、全自动LED扫频技术

该技术是在现有的嵌入式设备主频特定的情况下，通过自主研发的扫频算法提高扫频速度，达到更大的带点能力，更高的扫频速度，使原有缓慢的屏幕刷新得到改善，也突破了原来因较慢的LED屏刷新速度所导致的分辨率低的瓶颈。

应用产品：各类LED可变信息标志，小密距拼接显示系统，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3、模组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结合硬件各类接口特点，在软件上进行智能自适应选择接口进行通信。LED控制卡上采用各类通用传输接口设计，板载软件程序可以自动识别侦测所连接的通用接口。硬件上各个接口通信同时传输，信号稳定互不干扰，软件上可对所有接口并发运行处理，在真正提高硬件接口兼容性的同时，又做到了软件自适应兼容，使产品可适应各类复杂的连接与数据传输环境。

应用产品：各类LED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4、远程固件更新调试技术

该技术利用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2G/3G/4G），使远程终端与服务端无缝对接，通过自主设计制定的通信协议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升级系统软件，可对远程终端进行固件升级。利用该软件技术，可在本地随时随地对远程终端进行一键式智能固件更新，同时可对终端固件状态进行信息采集，并进行远程调试设置。该技术解决了以往在偏远地点终端需要人力携带繁琐设备去对终端更新调试的麻烦，真正降低了人力成本与维护成本。

应用产品：远程多终端固件更新系统，LED可变信息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5、数据传输加密与校验技术

该技术通过终端内设芯片与软件集成结合的加密与校验方式，在自主设计的

报文协议中，将所有数据的数据段进行加密与校验。加密私钥与校验码表安全可靠，远程终端与本地服务端可根据协议智能定时更换，使密钥与校验即使被破译也可及时更换，真正保证数据信息发送与接收的可靠性、安全性。尤其是在复杂网络与无线开放式网络通信中，数据传输的保密性相对较差。数据传输加密与校验技术满足了在数据传输安全与可靠性较差的环境中，对数据传输保密性与可靠性苛刻要求。

应用产品：场站无线信息发布系统，远程多终端固件更新系统，各类LED可变信息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6、自主设计断点续传技术

断点续传概念源于FTP文件传输技术。该技术通过自主设计数据传输协议与对信息发布系统与升级进行优化设计，实现了在不使用FTP文件传输技术也可进行数据传输断点续传的功能。该技术通过对文件进行数据分块，在上传下载中对文件进行自定义掩码查询，使文件传输碰到网络故障，可以从已经上传或下载的部分开始继续上传下载未完成的部分，而没有必要从头开始上传下载。让传输可以节省时间，节省网络带宽占用与流量使用，提高速度。

该技术主要针对服务端与终端进行大数据量文件传输。数据传输可适应复杂网络数据传输环境，尤其是在无线网络传输稳定性较差的地方，使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应用产品：远程多终端固件更新系统，各类LED可变信息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7、多终端并发升级烧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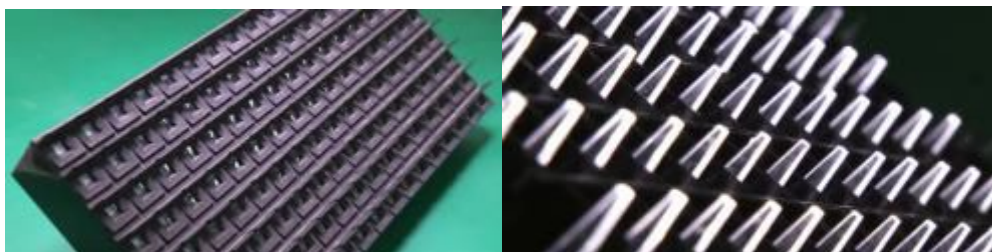
该技术采用自主设计的运行逻辑，在软件中运用多线程与线程池，让逻辑并发运行，可对多个终端同时烧录，互不干扰，并且可分别进行暂停与调控测试。运行逻辑经过细致优化，优化多线程运行时的诸多问题，如死锁、文件同时读写等，使多个线程在运行时耗用极少系统与硬件资源。多终端并发升级烧录技术改变以往终端固件更新需要一对一烧录的繁琐步骤，结合相应的集成系统，使终端与服务端模块化、智能化，节省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扩大产能。

应用产品：远程多终端固件更新系统，各类LED可变信息标志，收费车道显示产品。

8、超节能模组技术

超节能模组技术设计从电源、驱动电路、灯管及透镜等多方面实现节能。供电电源采用半桥或全桥高效率AC/DC开关电源，带有PFC主动功率因数校正功能，加上同步整流的辅助，节能效果显著提升达到90%以上。该技术采用节能驱动IC，极低的通道转折电压，并具有黑灯睡眠功能。红黄LED正向导通电压1.8—2.2V，蓝绿LED正向导通电压2.8—3.6V，通过红黄蓝绿各管芯分开供电，恒流状态下尽量降低供电电压，减少甚至消除多出的压差在分压电阻上的功率消耗，来达到更好的节能效果。

灯管采用高发光效率大管芯，高亮度LED在同等亮度下所需驱动电流更小，即耗电量变小。贴片灯配合汇聚棱镜，插件灯采用特型透镜封装。利用棱镜的全反射、透镜的折射原理，将高于法线用户观察不到的光线全部集中到法线下方发出，理论亮度提高一倍，与传统产品相比，正常使用节能60%以上。



应用产品：超节能可变信息标志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范围
----	----	-----	----	------	----

1		7894722	第9类	2011.3.28-2021.3.27	计算机外围设备；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信号灯；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2		7894747	第9类	2011.6.14-2021.6.13	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信号灯；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3		7896815	第9类	2011.9.7-2021.9.6	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信号灯
4		7896805	第9类	2011.3.28-2021.3.27	计算机外围设备；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信号灯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点阵的三维活动图像显示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201010175238X	2010-05-18	发明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袁杰、王惠、郑晖	受让取得
2	收费终端显示屏	2012301114872	2012-04-16	外观设计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谢兆金、李锦、郑智军	原始取得
3	雾灯	2013303304289	2013-07-15	外观设计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宋益新、周大军、郑智军、黄锐、张勇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速公路监控用风光电互补供电系统	2013201040280	2013-03-07	实用新型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沈庆宏、王斌	原始取得

5	隧道内吊杆结构防护预警装置	2013206763873	2013-10-30	实用新型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郑智军	原始取得
6	采用直流远程供电技术的节能型LED可变信息标志系统	2014201582058	2014-04-02	实用新型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沈庆宏、王斌、张勇、丁华平	原始取得
7	LED显示屏光衰矫正系统	2013206765099	2013-10-30	实用新型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张勇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光互补自供给可变信息标志系统	2014207542177	2014-12-04	实用新型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陈红梅、沈庆宏、丁华平	原始取得
9	基于无线智能节点的钢桥疲劳寿命便携式评估系统	2014206100653	2014-10-17	实用新型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都思丹、陈红梅、沈庆宏	原始取得

以上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420158205.8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沈庆宏、王斌、张勇、丁华平；专利号为ZL201320104028.0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沈庆宏、王斌；专利号为ZL201420754217.7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沈庆宏、王斌，上述专利所有权人为金晓电子。专利号为ZL201420610065.3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为都思丹、陈红梅、沈庆宏，所有权人为南京嘉视信及金晓电子。

由于上述专利中部分发明人都思丹、沈庆宏为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同时沈庆宏为金晓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都思丹为南京嘉视信股东。为对以上专利的权属进行确认，南京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确认函》，证明专利权人为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四项专利：1、基于无线智能节点的钢桥疲劳寿命便携式评估系统（专利号ZL201420610065.3）；2、采用直流远程供电技术的节能型LED可变信息标志系统（专利号ZL201420158205.8）；3、一种高速公路监控用风光电互补供电系统（专利号ZL201320104028.0）；4、一种风光互补自供给可变信息标志系统（专利号ZL201420754217.7）的专利与都思丹及沈庆宏在校期间获得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无关，南京大学对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4项专利权属无异议。同时出具确认函对南京嘉视信共同持有的基于无线智能节点的钢桥疲劳寿命便携式评估系统（专利号ZL201420610065.3）专利权属无异议，审核确认该项专利与都思丹及沈庆宏在校期间获得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无关。

针对专利基于无线智能节点的钢桥疲劳寿命便携式评估系统（专利号 ZL2014206100653）的专利，发明人都思丹出具说明：“该项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及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本人对专利权属无异议，本人与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及沈庆宏从未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不就该项专利向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及沈庆宏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分布式处理的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系统	2015100159775	2015-01-13	发明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	基于无线智能节点的钢桥疲劳寿命便携式评估系统及方法	2014105634321	2014-10-17	发明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 PSD 算法的低功耗实时振动监控系统和方法	2013106894465	2013.12.13	发明	南京大学；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金晓有效
4	桥梁和重大基础设施结构安全监测及预警的异构传感器网络与方法	201210450609X	2012.11.12	发明	南京大学、金晓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变更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高压串联减流方式的 LED 驱动方法	201110400156.5	2015.9.7	发明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注册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金晓LED交通诱导屏嵌入式控制软件	2014SR013150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2	金晓LED交通诱导屏信息发布软件	2014SR013151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3	金晓LED产品控制系统软件	2011SR079112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
4	金晓LED可变信息标志嵌入软件	2014SR005516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5	金晓LED驱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14SR011685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
6	金晓LED实时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2014SR005879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7	金晓公交站台信息发布软件	2014SR005498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8	金晓拼接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055691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9	金晓平板式拼接显示器控制软件	2014SR056092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10	金晓费额显示器控制软件	2014SR006083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11	金晓高清拼接显示屏矢量图形解码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177519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2	金晓地铁乘客引导发布软件	2014SR005877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13	金晓收费站综合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	2003SR3360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3年5月30日
14	金晓通用汽车行驶状态记录仪应用软件	2003SR3359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3年5月30日
15	金晓LED全彩显示屏监控软件	2015SR183114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16	金晓交通LED产品控制系统NTCIP软件V2.0	2015SR142008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17	嘉视信基于无线传感网的结构健康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2014SR182088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18	嘉视信基于无线传感网的结构损伤与寿命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182384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19	嘉视信具有反馈功能的LED隧道灯界面系统软件	2015SR183118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20	嘉视信多功能LED应急车道灯及系统软件	2015SR183123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三) 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交通工程产品 批量生产合格证	HGZ-15-370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2015-07-22	2年
2	交通工程产品 批量生产合格证	HGZ-15-119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2015-04-13	2年
3	交通工程产品 批量生产合格证	HGZ-15-120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2015-04-13	2年
4	交通工程产品 批量生产合格证	HGZ-15-121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2015-04-13	2年
5	工厂检查证书	GJZ2015363	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5-07-22	2年
6	工厂检查证书	GJZ2015162	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5-04-13	2年
7	工厂检查证书	GJZ2015164	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5-04-13	2年
8	软件产品登记 证书	DGY-2011-0740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23	5年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项目。

(五) 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管理设备，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787.61	16,923.43	14,864.18	46.76%
运输设备	1,060,687.36	467,035.27	593,652.09	55.97%
管理设备	1,135,737.35	686,172.71	449,564.64	39.58%
合计	2,228,212.32	1,170,131.41	1,058,080.91	47.49%

2、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南大科学园创新创业教育园	1,202.00	前两年： 901.5 元/天 第三至五年： 1,261.1 元/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589.00	148,428.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3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219.00	55,188.00 元/年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产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4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831.00	209,412.00 元 / 年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产品生产加工
5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159.00	40,068.00 元 / 年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产品生产加工

注：南京嘉视信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的办公用房为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承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之房产，租赁面积共 1,532.30 平方米。为吸引优秀企业入驻，河西商务区管委会将其中 20 平米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南京嘉视信使用，双方并未约定使用期限。根据租赁合同，该房屋租金为 2.3 元/平方米/日，办公面积较小，且仅为嘉视信的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南京嘉视信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面积为 159.00 平方米的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厂房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与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地址相同，但所处楼层和方位不同，因此签订 4 个合同。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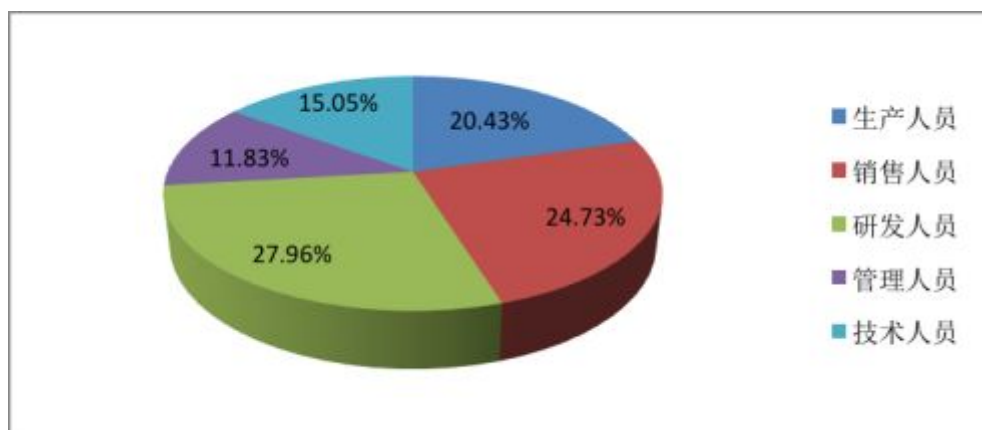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3 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职能分

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19 人，销售人员 23 人，研发人员 26 人，管理人员 11

人，技术人员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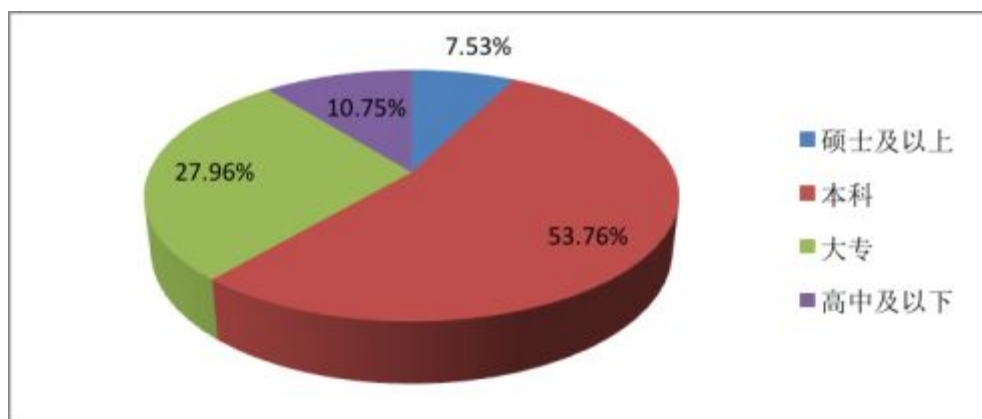
职工职能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9	20.43%
销售人员	23	24.73%
研发人员	26	27.96%
管理人员	11	11.83%
技术人员	14	15.05%
合计	9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7 人，具有本科学历者 50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26 人，具有高中及以下学历者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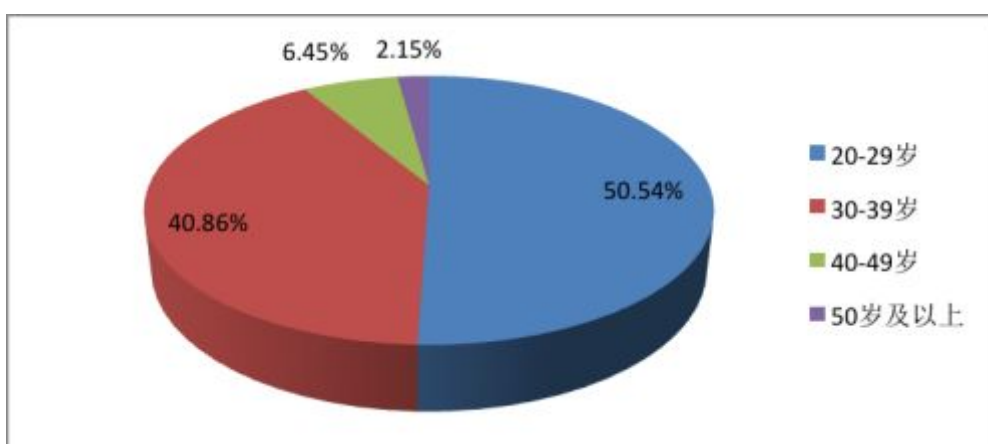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7.53%
本科	50	53.76%
大专及以下	26	27.96%
高中及以下	10	10.75%
合计	93	100.00%



(3) 按年龄分

公司员工中，20-29 岁员工 47 人，30-39 岁员工 38 人，40-49 岁员工 6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2 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岁	47	50.54%
30-39 岁	38	40.86%
40-49 岁	6	6.45%
50 岁及以上	2	2.15%
合计	93	100.00%



2、核心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入职时间	持股比例
1	陈红梅	董事长	硕士	2002.6	71.27%
2	沈庆宏	总经理	博士	2002.6	7.63%
3	谢兆金	副总经理	大专	2005.5	2.67%
4	钟天降	财务总监	硕士	2015.9	0.83%
5	丁华平	董事会秘书、 技术总监	硕士	2013.12	0.27%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入职时间	持股比例
1	沈庆宏	总经理	博士	2002.6	7.63%
2	丁华平	董事会秘书、 技术总监	硕士	2013.12	0.27%
3	李锦	总经理助理	本科	2004.12	0.07%
4	黄锐	结构主任工 程师	本科	2013.4	-
5	高一明	软件主任工 程师	本科	2014.10	0.23%
6	冯帅	技术中心副 主任	硕士	2015.7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 核心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商业模式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机电设备供应商，服务范围涵盖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各交通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展开广泛交流、合作，以技术为核心支撑平台，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智能交通系列产品的科研和生产能力，已形成大型综合信息系统集成管理能力。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得以为客户提供显示效果更佳、产品寿命更长、运行更稳定的设备，通过为交通参与者提供更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使人们的日常出行更安全、更便捷，提高交通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业务分为机电设备供应和设备供应+调试两种形式。公司销售人员与项目集成商或项目投资方就具体项目直接沟通商谈合作，或与客户（集成商或项目投资建设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展开长期合作。由于公司的产品都具有一定的定制要求，采购模式采取以项目为导向，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和业主对主要原

材料的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同时公司会采购少量的通用件和易耗品构建备用品库存。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的集成商及交通投资建设业主。交通工程属于大型综合性项目，需要多方通力协作，公司由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与客户进行直接沟通。

公司的客户为大型的集成商及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方，上游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或潜在客户相对较稳定，便于公司开展一对一的营销。市场部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收集，建立沟通渠道；技术部配合市场部向客户展示公司业务能力及技术优势，取得客户认可后由商务部和技术部负责与客户沟通项目具体情况与技术细节；合约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合同完成后，由客服部负责售后事宜。同时，公司在四川、新疆、山西、山东等地设立了办事处，方便与客户的沟通与对接。

公司专注智能交通领域多年，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公司与部分实力较强的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了明确的战略合作范围、权利义务、合作模式及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合同期内，金晓电子将作为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方面自主品牌设备的唯一供方，代理品牌设备优先选择方，并在新产品、新技术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2014年5月4日，公司与长沙全程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期内，金晓电子将作为全程讯通在高速公路车道设备、可变信息标志、隧道内外指示标志、治超LED显示屏等系列产品领域的优先供方；全程讯通承诺在投标时，凡涉及金晓电子产品的领域无条件选用金晓电子产品；全程讯通负责协助金晓电子设备进入地方目录库。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

合作协议》，合同期内，金晓电子将作为青岛海信在国内市场的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高速公路、城市诱导、轨道交通、公交系统、LED显示屏、拼接设备等自主品牌设备的唯一供方，代理品牌设备优先选择供方。

与简单的销售模式相比，稳定的合作关系省略了繁琐的市场开拓与沟通步骤，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也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在具体合作中，长期的合作有助于沟通效率的提升，提高项目质量。在协议中，双方一般约定保底合同金额，同时在市场价格的基礎上给予客户一定程度的优惠，达到双赢的目的。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服务的智能交通项目所需的设备种类繁多，规格各异，由于不同地区、路段、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对产品会提出相应的设计要求，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公司的采购、生产采用以项目为主导的订单导向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定制要求，部分客户会对产品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主要是LED灯管提出品牌规格的要求。如果客户有相关要求，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取得订单后，生产部门制定项目计划，由技术中心根据项目计划中需要采购的零部件、原材料进行技术分解并提供采购清单。采购部会首先采购客户指定品牌、规格的原材料并发往选定的供应商处。采购部在收到采购清单后对比各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价格，选定供应商，并制定申购单，由产品事业部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申购单计算财务成本，经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交货后，材料入库，由生产部门凭借生产计划表和领料单领取材料进行组装生产，如不需要组装生产由供应商直接交货至客户处，由公司技术人员现场完成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如果客户没有对原材料提出特定要求，则采购部门根据技术分解后的采购清单，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选择供应商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包含部分通用性高、价格波动小的零部件或低值易耗品，对于该部分材料，公司会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情况进行集中采购作为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各模组、机箱及零部件等的组装及产品硬件部分组装完成后程序的录入及调试。生产内容：装配、老化、测试和包装。构成公司产品的模组、电源、机箱、线缆、线路板等由公司选定的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参数生产。

公司为研发型科技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相对低附加值的模组生产、拼装任务、箱体加工等交由符合公司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完成。公司技术中心将根据订单内容及项目计划对所需产品进行技术分解，绘制设计图纸并列明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依此安排半成品采购组装或成品采购计划。公司将所需模组及产品的设计图交由供应商，并提供部分原材料（如果客户指定），对加工商提出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为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质量规范，并由质检部对供应商加工产品进行严格出厂检验。

按照是否需要提供原材料，公司的生产分为两种形式：

如客户对原材料没有特定要求，公司根据技术部拆解的清单，提供所需配件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需原材料和配件，按照公司的设计图和质量规格要求对产品进行组装加工生产。若供应商加工完成的产品为半成品，需运送至公司生产场所进行成品组装，若供应商加工完成的产品为成品，则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再由公司完成产品的软件录入及安装调试过程，使其与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或集成商的智能交通系统相兼容。

如果客户对原材料有特定要求，公司在向供应商提供图纸、配件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外，还另外采购并提供所要求的灯管等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他材料及辅材并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根据半成品 / 成品情况再由公司完成后续的组装、安装指导、调试等生产流程。

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派出驻场质检员全程监督并指导，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符合公司要求。

（四）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规格、质量要求，技术部门对产品进行技术分解，计算分项成本后进行报价。

（五）结算模式

1、采购结算模式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一般预付采购款的 10%至 30%，待采购到货后 6 个月内付清余款。

2、销售结算模式

客户下达订单的同时，预付部分款项，根据客户订单金额大小和以往合作关系，预付款项的比例在 30%至 50%之间；发货后 6 个月内，客户须将货款付齐订单总额的 90%-95%；剩余 5%-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但作为最终客户的交通建设业主将对公司的销售结算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主单位的付款情况取决于国家对交通建设的投入。因此，宏观经济环境将影响公司的销售结算情况。

（六）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分为被动式研发和主动式研发两种模式。

1、市场驱动的被动式研发

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各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均有所不同，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特点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或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此外，电子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要求公司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够适应行业的发展。

2、技术驱动的主动式研发

公司将技术实力作为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升级改造。公司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保持对产品使用情况的持续

跟踪，寻找产品的不足或待完善的问题，并紧跟世界最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先于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工作，以作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正在进行的主动式研发有显示屏控制组件、模组、界面软件等。

公司的研发由商务部或技术中心分别根据市场情况或自主提交研发需求书，安排相关研发人员后确定研发周期，编制研发计划表并设置关键节点。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公路、市政、轨道、政府及执法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LED 可变情报板、收费费额显示器、智能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控制室拼接显示系统、地铁旅客向导系统等。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及轨道交通的智能交通机电产品。根据产品类别，可分为 LED 显示系列、信号灯系列、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LED显示系列	37,827,511.31	91.32%	48,606,430.20	68.94%	26,210,486.32	91.87%
信号灯系列	1,691,233.27	4.08%	1,365,345.34	1.94%	1,172,661.52	4.11%
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	1,024,444.45	2.47%	14,977,791.46	21.24%	35,897.44	0.13%
直远程供电系统系列	8,547.01	0.02%	145,105.14	0.21%	442,017.09	1.55%
其他系列	870,564.53	2.10%	5,413,212.48	7.68%	667,994.02	2.34%
小计	41,422,300.57	100.00%	70,507,884.62	100.00%	28,529,056.39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LED显示系列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LED显示系列产品包括：LED可变信息标志、全系列LED显示屏（室内、室外）、

城市交通诱导屏等，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交通及城市交通信息发布，因此公司的高速公路类业务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及监控系统，2014年度由于南京地铁三号线、十号线的轨道交通业务的实施使得相关收入大幅增长。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占比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系统集成商，客户范围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3,543.71	18.77%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34,938.50	18.65%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9,313.65	9.59%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276,581.24	7.9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35,020.52	5.87%
合 计	25,209,397.62	60.78%

（2）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4,507.75	15.4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8,731,623.93	12.38%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7,528.20	10.29%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4,820,512.74	6.83%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4,213,675.21	5.97%
合 计	35,897,847.83	50.89%

（3）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2,307.75	15.38%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571,111.12	12.5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48,205.08	9.62%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6,324.70	9.23%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940.22	7.74%
合 计	15,558,888.87	54.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7%、50.89%、60.78%，同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70、124 及 93 家，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 50%左右。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产品技术与上述客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与青岛海信、江苏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直接业主变动较大，集成商客户相对稳定，主要由于直接业主在一定阶段内通常为一次性采购，项目完工后，以设备维护业务为主，不会产生大额采购行为，集成商客户由于其自身面向多个直接业主开展业务，因此与公司的交易行为相对稳定。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稳定，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在行业内树立品牌形象，拓展市场。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1、直接业主采购以项目为导向，交通行业工程开始建设时，针对 LED 显示等机电类设备，业主方通常会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集中采购，而机电类工程采购单体项目金额通常较大，从而造成直接业主类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各期间变动较大。2、对于集成商客户，其采购模式受最终业主的影响也存在采购时点集中、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特点，同时，公司与国内主要具备一二级集成资质的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主要集成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使得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生产成本可分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6,807,180.52	93.74%	47,303,185.97	95.27%	18,955,663.77	92.61%
直接人工费用	1,788,240.35	6.25%	2,344,904.01	4.72%	1,513,454.36	7.39%
小 计	28,595,420.87	100.00%	49,648,089.98	100.00%	20,469,11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产品组装，组装环节需要的物料非常少，因此直接计入了直接材料；由于组装厂房的年租金较低（约40-50万），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于金额较少，所需机器设备价值较小导致产生折旧费用较小，因此上述费用都计入了管理费用，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对制造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公司的成本构成比较稳定。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的直接人工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中，50%以上的产品是通过委托加工组装的成品，自己并不参与生产组装环节。剩余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半成品然后组装完成，所需的人工不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成品外购类	13,896,842.38	51.84%	31,158,608.60	65.87%	9,940,350.08	52.44%
LED类	7,945,648.31	29.64%	9,068,020.75	19.17%	5,878,151.34	31.01%
板卡类	1,418,099.85	5.29%	1,352,871.12	2.86%	540,236.42	2.85%
结构件类	2,758,458.88	10.29%	4,176,871.32	8.83%	2,107,869.81	11.12%
电子类	788,131.11	2.94%	1,546,814.18	3.27%	489,056.13	2.58%
小 计	26,807,180.52	100.00%	47,303,185.97	100.00%	18,955,663.77	100.00%

成品外购成本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最高，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关，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进行加工生产并组装成成品，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52.44%、65.87%及51.84%，2014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轨道

交通、城市交通业务在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更多的借助外部供应商协作。直接材料中 LED 类占比也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LED 类成本占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31.01%、19.17%及 29.64%。2014 年，LED 类占比有较大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 LED 类产品的销售比例下降，导致相关产品的采购比例下降。LED 显示系列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组装的模式，而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类的拼接式大屏显示系列主要通过供应商加工，成品外购类成本比例的上升使得 LED 显示系列产品占比相对下降。报告期内，板卡类、结构件类及电子类为各类产品的零辅配件，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交通智能机电产品的模组、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2%、55.23%、31.55%，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议价能力持续提高，使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步下降。其中 2013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4.46%，采购内容为模组、机箱；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4.15%，采购内容为拼接屏；2015 年 1-7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70%，采购内容为情报板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情报板加工	2,240,048.00	10.70%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情报板加工	1,794,991.35	8.58%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	994,142.00	4.75%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管芯	805,298.00	3.85%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管芯	768,094.46	3.67%

合 计	---	6,602,573.81	31.55%
-----	-----	---------------------	---------------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拼接屏	7,680,000.00	14.15%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机箱	7,075,150.00	13.04%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机箱	5,506,010.00	10.15%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模组、机箱	5,427,463.99	10.00%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管芯	4,287,840.00	7.90%
合 计	---	29,976,463.99	55.23%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机箱	13,451,553.00	34.46%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机箱	3,913,439.00	10.03%
圆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管芯	2,920,589.50	7.48%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拼接屏	1,879,000.00	4.81%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	1,730,780.00	4.43%
合 计	---	23,895,361.50	61.2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50%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2 家、125 家和 102 家，可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南大科学园创新创业教育园	1,202.00	前两年： 901.5 元/天 第三至五年： 1,261.1 元/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589.00	148,428.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3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219.00	55,188.00 元/年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产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4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831.00	209,412.00 元 / 年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产品生产加工
5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159.00	40,068.00 元 / 年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产品生产加工

注：南京嘉视信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的办公用房为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承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之房产，租赁面积共 1,532.30 平方米。为吸引优秀企业入驻，河西商务区管委会将其中 20 平米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南京嘉视信使用，双方并未约定使用期限。根据租赁合同，该房屋租金为 2.3 元/平方米/日，办公面积较小，且仅为嘉视信的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南京嘉视信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面积为 159.00 平方米的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厂房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与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地址相同，但所处楼层和方位不同，因此签订 4 个合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单个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以作列示。

2015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设备、机箱机架	2015/9/21	5,967,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情报板设备	2015/7/30	5,200,000.00	正在履行
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诱导屏设备	2015/4/27	5,080,000.00	正在履行
4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系统设备	2015/7/28	4,880,000.00	正在履行
5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设备、供电设备及配件	2015/8/3	4,700,900.00	正在履行
6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项目经理部	OCC 大屏幕系统	2015/4/1	4,355,3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4/2/8	6,407,5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板	2014/8/1	4,655,797.00	正在履行
3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板	2014/8/1	3,706,884.00	正在履行
4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彩信息发布屏	2014/10/14	3,7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点阵信息屏	2014/6/12	2,603,600.00	履行完毕
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LED 拼接屏、情报板等	2014/5/14	2,594,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背投显示单元系统	2013/12/25	10,216,0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情报板、显示屏	2013/4/3	6,150,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	可变情报板、	2013/11/1	4,930,000.00	正在履行

	限公司	信号灯、指示器等			
4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可变信息标志及车道设备	2013/11/1	4,600,00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情报板设备	2013/4/6	3,650,000.00	正在履行
6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可变信息标志	2013/3/13	3,150,000.00	正在履行
7	山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情报板及交通信号灯成套设备	2013/9/10	3,032,2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屏等设备	2013/8/9	2,94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以项目为主导的采购、生产模式，在项目签订后由技术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技术分解后提供采购清单，单个采购合同相对独立、金额相对较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了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当期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若对某一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合同签订较分散，则选取对其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进行列示。

2015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生产加工	2015/4/30	1,860,0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生产加工	2015/7/2	280,000.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情报板、信息标志、 模组加工	2015/8/13	1,047,759.0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5/7/21	715,848.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5/6/24	493,650.00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5/7/21	379,212.00	正在履行
7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 限公司	费额显示器、信号 灯等	2015/3/6	429,500.00	履行完毕
8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 限公司	信号灯、指示标志 等	2015/5/26	199,400.00	履行完毕
9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灯管	2015/4/30	577,68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5/7/17	322,784.00	履行完毕

2014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	2014/10/14	37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诱导屏及模组	2014/2/13	3,328,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诱导屏及模组	2014/3/21	774,979.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诱导屏及模组	2014/8/11	606,213.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诱导屏、模组及配件	2014/11/17	1,006,202.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及模组加工	2014/9/24	1,045,224.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及模组加工	2014/8/7	888,981.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4/5/21	393,66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4/7/29	365,521.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4/9/12	420,765.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情报板及模组	2014/8/21	1,030,0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诱导屏及配件	2014/10/22	999,472.0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诱导屏及配件	2014/5/28	677,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全彩屏及模组	2014/9/2	403,000.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诱导屏及模组	2014/8/1	395,900.00	履行完毕
16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管芯	2014/2/13	1,182,126.00	履行完毕
17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灯管	2014/10/24	1,022,361.00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超节能情报板	2013/10/10	2,308,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	2013/4/11	2,270,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情报板及模组	2013/11/9	2,172,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情报板及模组	2013/3/16	1,033,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信息标志及模组	2013/5/13	954,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3/4/1	550,8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3/12/19	461,1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3/7/9	413,61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3/5/16	341,124.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2013/10/30	229,890.00	履行完毕
11	圆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灯管及管芯	2013/3/15	689,182.00	履行完毕
12	圆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灯管及管芯	2013/5/13	430,473.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显示单元及配件	2013/12/24	7,25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显示单元及配件	2013/12/24	1,25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显示单元及配件	2013/8/27	629,000.00	履行完毕
16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指示标志	2013/8/5	197,730.00	履行完毕

（3）南京嘉视信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辰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设备	2015/9/29	3,180,0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可变信息标志	2015/9/29	1,721,000.00	正在履行
3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2015/8/3	1,015,386.00	正在履行
4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灯管	2015/9/29	936,725.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可变信息标志	2015/9/29	558,000.00	正在履行

（4）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范围	主要条款	签订时间
1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的公路交通、轨道交通以及双方共同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	自主品牌设备唯一供方、代理品牌设备优先供方（同等条件下）	2015/4/27
2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的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的高速公路、城市诱导、轨道交通、公交系统、LED显示屏、DLP、LCD 拼接设备	自主品牌设备的唯一供方、代理品牌设备优先供方（同等条件下）	2015/3/31
3	长沙全程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车道设备、可变信息标志、隧道内外指示标志、治超 LED 显示屏等系列产品	所有施工领域优先采购公司产品；投标时，涉及公司产品的领域无条件选用公司产品；推广公司产品；协助公司产品进入地方目录库	2014/5/4

(5)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利率	签订日期
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金晓电子	4,000,000.00	12 个月	沈庆宏、陈红梅及第三方担保	4.6%	2015/9/25
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金晓电子	2,000,000.00	12 个月	陈红梅、沈庆宏	4.6%	2015/9/25
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金晓电子	3,000,000.00	12 个月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基准利率	2015/7/28
4	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金晓电子	2,000,000.00	12 个月	陈红梅及第三方担保	7.5%	2014/8/19
5 ¹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金晓电子	7,000,000.00	12 个月	沈庆宏、陈红梅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7/21
6	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金晓电子	1,500,000.00	6 个月	陈红梅、沈庆宏及第三方担保	7%	2014/1/3
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金晓电子	2,285,120.00	12 个月	陈红梅、沈庆宏、沈君陶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7/2
8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金晓电子	4,714,880.00	12 个月	陈红梅、沈庆宏、沈君陶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5/23
9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南京嘉视信	500,000.00	12 个月	陈红梅、金晓电子	6.12%	2015/6/24

注：2014 年 7 月 31 日，金晓电子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根据招商银行南京分行“2014 授字第 21071293”号《授信协议》，本次借款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等，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 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交通部多项质量认证及包括 CCC 认证、CE 认证在内的多项认证。

公司的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为公司的生产安全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8月至今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晓电子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公司子公司南京嘉视信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行业核查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环保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认定标准，公司与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与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公路、市政、轨道、政府及执法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一）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流量不断增加，拥堵、事故和尾气污染等交通问题开始凸显，并给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近年来居民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征，对交通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的建设迫在眉睫。

智能交通系统（ITS）是指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形成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内智能交通系统已从探索阶段进入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特别是近几年，受益于相关鼓励政策的发布和落实，国内智能交通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智慧城市相关政策的落实，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发展将迎来持续稳定的增长期。

（二）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1、国外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基本完成了 ITS 体系框架，关键技术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重点发展领域大规模应用。ITS 已不限于解决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交通污染等问题，也成为缓解能源短缺、培育新兴产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家安全的战略措施。

美国 ITS 的雏形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的电子路径导向系统（ERGS）；80 年代中期加利福尼亚交通部门研究的 PATHFIND2ER 系统获得成功，此后在美国政府和国会的参与下成立了 ITS 领导和协调机构；1990 年美国运输部成立智能化车辆道路系统（IVSH）组织；1991 年国会通过了旨在利用高新技术和合理的交通分配提高整个路网效率的 ISTEA（综合地面运输效率方案），拟定了 20 年发展计划，由美国运输部负责 ITS 发展工作；1994 年 IVHS 更名为 ITS；1995 年 3 月运输部正式出版了《国家 ITS 项目规划》，明确规定了 ITS 的大领域和 29 个用户服务功能，并确定了到 2005 年的年度开发计划。

其实施的战略是通过实现面向 21 世纪的公路交通智能化，从根本上解决和减轻交通拥堵、能源浪费等交通问题。

日本 ITS 规划体系包括先进的导航系统、安全辅助系统、交通管理最优化系统、道路交通管理高效化系统、公交支援系统、车辆运营管理系统、行人诱

导系统和紧急车辆支援系统。目前，日本智能化交通系统方面的开发与应用已取得重要进展：车辆信息与通讯系统的开发覆盖全国范围，1800 万辆汽车应用了汽车导航系统，路上诸多监测器和雷达，随时监控道路情况和采集信息。驾驶人可通过情报信息板获取即时道路信息。车载电子地图已广泛使用，通过卫星天线、微波、电视载波机、电话地址等多种渠道接收信息，使用电子地图，人们可以准确查询地址、气候、环境及计算拥堵时间等。ETC（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在日本整体上投入运营，提高了收费道路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在收费口的拥堵。

2、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与美国、日本与欧洲相比，我国在智能交通系统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但是在智能交通管理方面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研究与工程实施。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明显加快了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研究步伐。

国家科技部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了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0 年，国家交通部、建设部、公安部联合全国各大科研院所和多家高校制定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智能运输系统体系框架》。在智能交通发展的初期，由于缺乏相应的系统规划和资金支持，进展缓慢。

在“十五”期间，我国率先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开展了智能交通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关，关键产品开发和示范应用，促进了以智能化交通管理为主的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国许多城市进行了智能交通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公路、公交、城市等领域相继实施了大批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进入“十二五”以后，为了突破交通管控及安全的瓶颈技术，保障交通运力的高效安全，国家科技部在 863 计划中，围绕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发展的要求，对大城市区域的交通协同联动控制系统，车路状态的感知和交互系统，智能车路协同系统，综合交通枢纽智能管控系统，这样一些关键技术进行了立项和布局。

目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统已从探索阶段进入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从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看，主要应用在城市内部交通和高速公路两方面。从区域发展情况来看，北京、上海、广州等东部沿海和经济发达城市的智能交通建设已经初

具规模，而中西部地区的智能交通系统主要还集中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城市内部的智能交通系统有待于继续建设和完善。从产业规模看，目前国内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约有 2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3S（GPS，GIS，RS）和系统集成环节。

近年来的平安城市建设，为道路监控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国内约有 500 家企业在从事监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是中国非常有特色的智能交通领域，国内约有 200 多家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且国内企业已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双界面 CPU 卡技术。在 3S 领域，国内虽然有 200 多家企业，但能够实现系统功能的企业还比较少。总体来说，虽然目前国内从事智能交通的企业水平普遍不是很高，但是，一些专注于特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相关领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特别是一些龙头企业在快速公交智能系统、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高速公路智能卡、地理信息系统等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三）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前景

城市化的趋势给全球的交通带来巨大的压力，政府在加速建设、完善交通网络以保证经济发展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外，需要持续改善交通设施的使用效率。

随着“智慧城市”的兴起，智能交通行业已经成为目前细分领域中最具前景、政策倾斜最多的行业，以“科技+交通”概念为主的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将有望吸引巨量资金进入。2014 年，智能交通行业基础建设基本成型，应用投资规模超过 500 亿元，相比 2010 年的 201.9 亿元增长了 147.6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5%。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预计行业将保持 20%以上的年增长率。而受益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预计至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的年资金投入将超过 1,000 亿元。

智能交通行业未来的发展将着重于与物联网的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处理能力将成为未来智能交通发展的核心技术。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一线城市的智能交通市场竞争相对更加激烈，而未来二三线城市的智能交

通起步较晚，将获得更快的发展。受益于“一带一路”的概念，中西部城市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属于交通工程机电类，主管部门为国家交通运输部。行业内企业须持有交通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办法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后才能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中交协 ITS 技术应用委员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由科技部发起，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方面的建议；推动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开展相关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组织国内外智能交通行业的沟通、交流、合作等。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由公安部主管，主要从事宣传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繁荣和发展交通安全科学技术事业，开展交通管理学术交流和研讨等方面的社会活动。中交协 ITS 技术应用委员会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属下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有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理论与方法研究和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智能交通技术及产业化发展的途径，加强行业内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应用和发展方面的研讨及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和技术应用的经验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光学、光电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任务包括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例	公司业务对应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作为公路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总则，规定了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准则和义务。	公路机电产品及其安装、维护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从管理及保护的角度进一步作出细则对公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管理机构作出规定。	公路机电产品及其安装、维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从城市道路管理的角度规定了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准则和义务	城市智能交通机电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安全生产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根据《建设法》与《安全生产法》,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而制定的法律	安全生产

(2)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公司业务对应内容
1	国务院(国发[2005]44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2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智能交通技术
3	国务院(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提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集成电路产业
4	交通运输部(交运发[2011]590号)《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
5	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11]192号)《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
6	《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为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所遵循的主导思想、重点任务及具体实施措施等。	道路交通安全的科技研究及科学水平

7	《水路公路交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公路维护、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应用上取得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研发成果；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智能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科学决策支持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上取得重要突破，显著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含量和水平。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
8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由于国家及地方各部门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众多，本说明书仅列举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政策以作说明。

(3)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等级	编号	名称
1	国家标准	GB14887-94	道路交通信号灯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
2		GB4943-2011	信息技术装备-安全
3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		GB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限制及测量方法
5		GB19625.1-2003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6		GBT23828-2009	LED 可变信息标志
7		GBT27879-2011	公路收费额显示器
8	交通部标准	JT/T431-2000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
		JT/T594-2004	公路沿线设施太阳能供电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JT/T597-2004	LED 车道控制标志
		JT/T606-2004	高速公路通信设施监控规程
		JT/T607-2004	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标志信息的显示和标准

		JT432-2000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
		JTG/TD71-200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公安部	GAT484-2010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行业规范	SJT11141-2003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涉及多级监管部门，行业规范众多，本说明书仅列举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行业规范以作说明。

（五）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1、基础设施建设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4 年全国新增高速公路 7,450 公里，意味着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在 2013 年 10.4 万公里的基础上突破 11 万公里。2015 年将新增 5 万公里的建设规模，其中高速公路新增 2.33 万公里。与此同时，中国高速公路平均拥挤度整体也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平均拥挤度指数达到 0.34。根据交通部规划研究院发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预计 2015-2020 年间，我国年均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将超过 7,000 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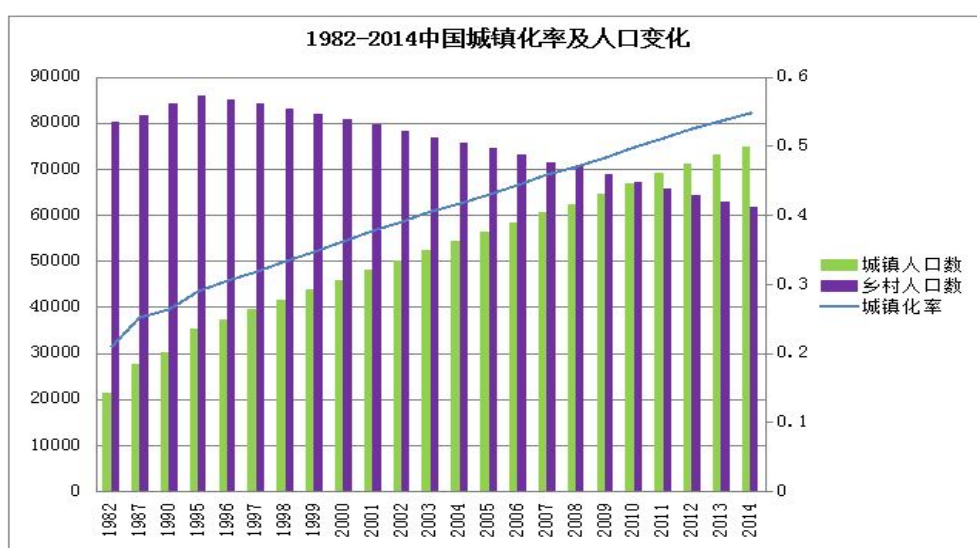
2014 年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246.4 亿元，同比增幅 25.3%，2010 年到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6%。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的城乡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预计 2015 年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 亿元。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共有 37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其中 22 座城市的 95 条线路已经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2,933.26 公里，设置车站 1947 座。预

计 2015 年将有 40 个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总在建里程近 4,000 公里。2020 年我国将有近 50 个城市发展轨道交通，超过 7,000 公里，覆盖中国主要大城市。至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营业里程将达到 7,395 公里，是目前总里程的 4.3 倍，预计财政投入达 4 万亿元。

2、现有交通升级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近年来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对城市道路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交通拥堵成为常态，严重影响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并且造成污染。在新增城市道路的同时，提升现有道路的通行能力及使用效率是缓解交通压力的重要手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存量设备更新换代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智能交通设备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以公司产品为例，市场同类产品的正常使用期限约为 5 年左右。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已突破 11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 2,933.26 公里。按简单平均计算，每年即有超过 2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和近 600 公里的轨道交通需要更换智能交通机电设备，且随着新建交通设施的不断增加，存量设备更换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此外，城市智能交通网络及其他公路所使用的智能交通系统升级需求更是不可估量。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交通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将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光学技术等高精技术有机结合。交通与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为保证交通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行业内监管部门颁布了众多行业标准，要求行业内的企业有较强的开发和整合能力。

2、人才壁垒

人才是智能交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的发展需要各类高精尖技术的推动。参与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批跨学科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并具有较强的持续学习、研发能力，以适应甚至引领技术的更新换代。除技术、研发人员外，为满足行业对产品严苛的质量要求，企业还必须具备一支技术娴熟的生产队伍。对高素质人才的管理与使用也对企业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人才的需求渗透到行业的各个环节。

3、资质壁垒

交通行业中所使用的显示标志、可变情报板、指示灯、显示屏等与普通的LED产品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因其应用领域的特殊性，从事智能交通机电产品制造的企业须取得由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布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为取得《合格证》，交通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满足申请条件中所规定的各种参数与条件。

4、资金壁垒

根据行业惯例，交通项目开发业主单位一般只预付一部分的项目建设款，建设单位及系统集成商需要垫付项目建设费用，为转嫁资金压力，交通机电设备的首付款一般只占全部货款的30%-50%，剩余货款付款期限根据合同约定为6-24个月不等，同时受开发单位项目进度款付款进度影响。设备供应商需要一定量的资金垫付。随着企业规模的发展，企业所需要的资金规模也相应扩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5、渠道壁垒

智能交通行业的上游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导致客户及潜在客户数量相对有限，大多为规模较大的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采取长期合作的模式，以保证机电设备的质量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客户与供应商相对牢固的关系对新的参与者获取客户渠道的能力提出一定挑战。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2008年4月14日，科学技术部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2011年4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十二五”时期，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2011年7月4日，科学技术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协同能力和运输效率。

（2）提高交通使用效率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车辆的普及，人们对道路的使用需求快速增长。道路设计缺乏科学规划的弊端逐渐显现。近年来，全国出现大面积交通拥堵的频率越来越高，道路通行效率的低下开始威胁经济的发展并带来空气污染等社会问题。智能交通系统的出现能将道路使用情况及其他辅助信息及时、准确地向道路使用者展示，为人们选择出行时间、线路、出行方式等提供

协助，起到分流、缓解道路拥堵的作用。

（3）城市化进程对行业的推动

城市化的进程使越来越多的人口向城市流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82年我国城市化率约21.13%，到2014年，我国的城市化率达到了54.77%。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汽车的普及在丰富人们生活的同时也给交通带来巨大的压力。智能交通系统在城市化的进程中正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信息技术的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自20世纪60年代，计算机的普及应用及计算机与现代通信技术的有机结合以来，信息技术经历了超过半个世纪的高速发展已渗透到人类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作为智能交通行业所依赖的基础，当代成熟的信息技术水平已足够支持智能交通的大规模应用，而基于实践的技术革新正推动着行业的不断完善与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规范尚待完善，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虽已经过余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尽管交通部、公安部等监管部门已颁布了部分技术和产品的标准和规范文件,但各个省市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标准和规范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改,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规模化经营。

另外,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参与者类型复杂、数量众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缺乏具备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由于行业内的企业良莠不齐,部分企业通过降低产品品质、减少售后服务等方式以低价抢占市场,而非通过提升自身的技术和服务来提高市场竞争力,给市场竞争秩序带来了不利影响。

（2）基础研究和技術储备不足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起步较晚，关键技术依赖进口的情况长期存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世博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的举办极大推动了我国智能交通系统

的推广和引用，但我国基础研究和技術储备方面比较薄弱，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市场参与者普遍规模较小，缺乏研发所需资金与技術，重市场、轻技術研发的现象比较普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

（3）缺乏龙头企业，资金实力不强

智能交通行业中的企业通常采用工程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需要企业在项目建设前期大量垫付资金购买设备和施工安装。是否具有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项目招标过程中的重要标准。随着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加快，大金额的项目频繁出现。2012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千万级项目数量235项，项目规模合计68.10亿元。为解决资金窘境，下游终端企业将会将部分资金压力转嫁给上游资金实力更为薄弱，规模更小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导致研发投入的不足，从而引发价格战，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陷入恶性循环。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已成为制约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竞争对手情况

（1）竞争对手基本情况简介

①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海科技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3,178.71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交通领域专业设备制造商与服务运营商，于2014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开数据，丰海科技2014年度营业收入5,264.02万元，净利润672.4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60.76万元。

丰海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及高速公路建设业主，采用以项目为主导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面向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的可变情报板和诱导、提示标志等。丰海科技业务模式及范围与金晓电子较为接近，为公司直接竞争对手。

②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明科技是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显示技术事业部于2010年9月1日改制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已有十多年的LED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历史，专业从事高速公路显示屏、商业应用显示屏、照明灯具及亮化工程等LED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

电明科技高速公路应用领域产品主要有：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标志、高速公路可变限速标志、城市智能交通诱导信息屏、交通信号灯、车道指示器、费额显示器等；LED照明类产品主要有：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工程照明、室内照明、灯箱照明等系列产品；商业应用领域显示产品主要有：室内外全彩色显示屏及各类便携式租赁屏、广告屏等系列产品。电明科技的产品与金晓电子的产品具有相似性，与公司形成竞争。

③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思科技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金3,000.00万元，专注于LED应用技术的探索和创新，并致力于其研究成果的产品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是中国最具规模的LED显示系统生产厂商之一。三思科技在国内道路可变情报板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60%，高铁站内显示市场占有率超70%，地铁LED照明市场占有率超50%，2014年合同销售总额10.3亿元。

三思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制、销售LED显示和照明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与金晓电子市场定位略有差异。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对

财务指标	丰海科技 (830862)			元亨光电 (430382)			中海科技 (002401)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万元)	6,846.28	4,360.76	2,556.57	21,600.38	24,399.15	22,082.12	109,586.16	105,068.02	95,141.30
净资产(万元)	2,500.08	1,941.46	1,129.03	12,131.19	11,215.54	8,858.66	69,032.16	67,499.48	62,287.39
营业收入(万元)	2,968.81	5,264.02	2,780.74	13,838.36	30,522.09	27,558.11	28,150.26	55,480.85	54,999.41
净利润(万元)	586.16	672.43	143.86	915.65	2,356.88	2,214.46	3,235.87	5,312.09	4,854.09
毛利率(%)	47.33	41.59	22.09	26.45	28	27.54	22.22	17.89	19.74
资产负债率(%)	63.48	55.48	55.84	43.84	54.03	59.88	37.01	35.76	34.53

丰海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交通系统领域专业设备制造商与服务运营商，与金晓电子业务领域较为相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亨光电是一家专业的高端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及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交通行业产业链上的定位与金晓电子略有差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海科技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中海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中，参与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还未有细分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在全国智能交通行业机电设备供应商中，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覆盖范围及销售规模均处于细分行业前列。金晓电子注重技术研发，产品品类齐全，覆盖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各交通领域。公司以技术为生存依托，以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取胜，与行业内对手展开差异化竞争。

金晓电子成立于 2002 年，属于进入行业较早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项目经验，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口碑效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与研发能力作为企业立足市场的根本。十余年来，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各科研院所合作，在电子信息、通信传感、光学等各技术领域展开广泛合作交流，拥有 9 项专利技术、2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接近 30%，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超过 50%，拥

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接近 90%。以公司总经理沈庆宏为领导的技术团队始终掌握行业最尖端的技术，多年来将技术与实践有机结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质量优势

在保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的同时，公司通过质检部对产品质量设置了严苛的标准，并在原材料入库、产品完成、入库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及质量把控，在相同使用环境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变相降低客户成本。

过硬的质量为公司的产品赢得良好的品牌效应，避免陷入纯粹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

（3）行业先入优势

智能交通行业对项目开发商及系统集成商的要求较高，有实力的开发商及集成商数量有限，且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区域内的开发商及集成商数量有限，且合作关系相对固定，对机电设备供应商开拓市场渠道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耕耘，金晓电子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产品质量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敏感把握市场动向，在东南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竞争越发激烈，市场趋于饱和的同时，紧跟国家“西部开发”及“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中西部地区业务，现已于四川、新疆、山西等地建立办事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市场先入优势帮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得以使公司从原材料渠道、技术整合能力、项目应用经验、客户维护等产业链上各个环节有机串联，有利于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对智能交通的迫切需求使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市场发展迅速。

以城市智能交通为例，《2015年第一季度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报告》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城市智能交通市场项目数量 1,368 项，市场规模 41.6 亿元，已超过 2010 年全年。由于行业现阶段的特点，市场的繁荣在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利润积累及获取资金能力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速度，就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规模较小

在我国的智能交通行业中，机电设备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难以在产业链中凭借差异化竞争形成话语权，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公司在技术及研发实力上的优势。在行业标准待完善，市场秩序待规范的情况下，公司若能否抓住发展机遇，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以技术为核心支撑平台，恪守“团结、创新、高效、诚信”的企业精神，抓住中国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机遇，以推动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为己任，通过深耕现有业务领域及拓展更具技术含量的新兴业务领域两方面的努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及人才优势，使公司成为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

（一）发展轨道交通 TD-LTE 宽带集群通信系统

1、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现状

目前广泛引用的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主要由三张独立无线网络组成。

在数据传输方面使用 CBTC 车地无线 WLAN。该技术的信号传输易被干扰，导致异常停车事件的发生；采用波导管覆盖，增加施工难度，成本高；当列车行驶速度超过 100km/h 时，信号难以支撑。

在语音调度方面使用 TETRA 语音集群系统。该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高，语音通话质量、安全性好。缺点是数据传输带宽有限，最多只能提供 28kbps 左右的数据传输能力，无法满足诸如高清视频回传、视频调度等城市公共安全对通信系统的要求。此外，知识产权完全掌握在国外厂商手里，空中接口不对国

内用户开放，用户所需的加密模块无法和 TETRA 系统耦合，无法满足行业的通信保密需求。

在实时视频方面使用 PIS 车地无线 WLAN。该系统的信号易被干扰，轨道旁所需设备多，视频质量也无法保证。

2、TD-LTE 宽带集群通信系统的技术优势

(1) 系统稳定，网络安全性高

TD-LTE 采用全 IP 的扁平化架构，适应未来技术的发展，只有基站和核心网，大大简化了系统组网的复杂度，降低了传输时延，使得用户面时延小于 5ms，控制面时延小于 100ms。TD-LTE 技术采取分层架构，分为 AS 层和 NAS 层。AS 层是空口的接入层安全保护，NAS 层是终端到核心网的非接入层安全保护。通过这种分层保护的安全架构，使 LTE/SAE 网络的安全威胁降到最低。

(2) 频段唯一性，技术先进，防止干扰

TD-LTE 采用授权的频段，支持多种频段（400MHz\1.4GHz\1.8GHz\2.3GHz 等）。授权频段有偿使用，从而避免了和民用设备的冲突，从根本上杜绝了干扰源。采用了 ICIC、NULL Forming、Super Cell、IRC 等技术，降低干扰、提高小区的容量，进而有效提高了系统整体性能。

(3) 信号带宽大，支持高速数据和语音

TD-LTE 支持 1.4MHz、3MHz、5MHz、10MHz、15MHz、20MHz 不同的带宽，未来可以支持载波聚合，将多个连续或者离散的载波进行整合，提供更大的带宽，TD-LTE 能够提供下行 100Mbps、上行 50Mbps 的无线高速数据速率，未来演进到 LTE-A，下行速率可达 1000Mbps、上行 500Mbps，在 TD-LTE 上的集群系统也能提供组呼、单呼、迟后接入、动态重组、话权排队、话权抢占、守候组、业务优先级等上百种补充业务，提供专业的调度台和管理台，提供全套无线移动业务。

(4) 覆盖模式多，覆盖距离长

TD-LTE 是采用连接泄漏电缆对整个隧道进行覆盖，信号发出的方向与列

车行驶的方向垂直，到达列车上的车载台信号稳定，TD-LTE 的设备功率大、频段低、覆盖范围大，双边覆盖可达 2 公里，而且功率可根据覆盖范围进行灵活调节。

(5) 良好的移动特性

TD-LTE 能为低速移动（0~15Km/h）的终端用户提供最优的网络性能，能为 15~120Km/h 的终端用户提供高性能服务，对 120~350Km/h（甚至在某些频段下，可以达到 500Km/h）速率移动的终端用户能够保持蜂窝网络的移动性。

(6) 成熟度好，未来演进线路明确

TD-LTE 的浪潮已经席卷全球，包括标准组织、运营商、系统设备商、终端芯片商、系统测试设备商等都加入了 TD-LTE 产业链，推动着 TD-LTE 的前进，同时，TD-LTE 作为国际 4G 无线通信标准，在技术演进方面非常明确，仅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就能平滑升级到 LTE-A，满足更高的要求，同时大大降低技术更新的投资。

3、政策支持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重新发布 1785-1805M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工信部[2015]65 号），明确指出 1785-1805MHz 频段时分双工（TDD）方式可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专用通信，并对相关的申请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TD-LTE 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地铁应用情况

目前国内一些领先的企业已经掌握了 TD-LTE 宽带集群通信系统的技术，并已逐步应用，金晓电子也已在相关领域掌握了一定的技术，公司将择机开展 TD-LTE 宽带集群通信业务。

城市	线路	设备厂家	频点带宽	承载业务（或计划承载业务）
郑州	1号线	华为	10M（1795—1805）	PIS、车载视频回传
	2号线	华为	15M	PIS、CCTV、同时做CBTC备用通道
兰州	1号线	华为	10M	PIS、车载视频回传
长沙	3号线	华为	20M（1785—1805）	PIS、车载视频回传
石家庄	1号线	华为	10M	PIS、车载视频回传
	3号线	华为	10M	PIS、车载视频回传
深圳	11号线	华为	10M	PIS、车载视频回传
重庆	5号线	华为	（1785—1790）&（1800—1805）M	CBTC
	环线	华为	（1785—1790）&（1800—1805）M	CBTC
杭州	4号线	中兴	20M	PIS、车载视频回传
温州	城轨1号线	中兴	20M	集群

（二）面向高速公路出行者的精准可达交通信息服务系统

1、政策导向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第七章“交通科技与信息化”第二节“加强信息化建设”之“二、加强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提到：深化完善省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强化路况、养护施工、交通管制、气象等实时信息的服务，实施省域、跨省域客运售票联网和电子客票系统建设，力争实现以全国统一特服号、统一交通广播频率为特征，提供有机衔接的多种服务手段，并覆盖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广大城乡地区的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在地市级以上城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培育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产业的健康发展。

2、现有出行服务体系

以公司所在的江苏省为例，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出行服务体系基础，包括建立交通出行信息资源库、建设省级、市级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等。“e行高速”手机 APP、江苏高速微博、高速公路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为出行者提供了交通事故、施工养护、特情管制、交通枢纽及高速气象等出行信息。

3、出行服务体系的升级

现有的出行服务体系与智能交通系统相对独立，对出行者提供的服务仍然

存在提升空间。

(1) 信息使用效果

- ◇ 信息发布偏重网上信息查询，对于出行中的信息支持欠缺；
- ◇ E行高速 APP 不支持 GIS 地图，覆盖面不广，使用人数有限；
- ◇ 可变情报板等实时信息发布渠道不足，难以满足公众出行对信息公开的需求；
- ◇ 可变情报板还存在能耗高、功能内容单一、通讯协议规范不统一不安全、产品质量标准参差不齐等诸多问题。

(2) 信息发布内容在智能性、全面性上还有提升空间

- ◇ 旅行时间可靠性、预知性上存在不足，对出行者诱导效果有待提高；
- ◇ 显示内容上难以做到图文并茂，直观性不足。

(3) 出行信息精确度有待提高

- ◇ 交通信息，如高速公路气象数据采集精度、及时性有待提高；
- ◇ 影响出行旅游时间的交通流检测设施、出行信息服务算法等关键技术还有待提高。

4、金晓电子在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的发展方向

公司计划通过改善现有出行服务数据采集体系，优化信息服务算法，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实现出行者交通信息“精准、可达”目标，提升公众信息服务智能化水平，达到提升指挥效率、改善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的效果。



(1) 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可变情报板、条形屏、服务网站、微信平台 and 导航软件系统，实现向市民及时发布相关交通信息，构建与市民的互动管理平台。交通信息服务区别于普通交通信息服务，突出特点是精准、可达，让市民参与到交通管理工作中，提高交通诱导的效果。

(2) 交通流采集体系

交通流采集方式主要有固定点采集（包括微波检测、线圈检测、地磁检测、超声波检测等）、过车采集（包括电子警察、卡口、超速检测）等、其他（包括 GPS 轨迹、车牌、拥堵报警、事故报警等）。

(3) 路况评价体系

路况评价体系由路况评价、路况再现、运营管理三部分组成，通过交通流采集体系获取的数据对路况进行评价分析后，再现路网交通规律，对交通流检测历史进行分析，再由运行管理系统对旅行态势、旅行时间、固定点流量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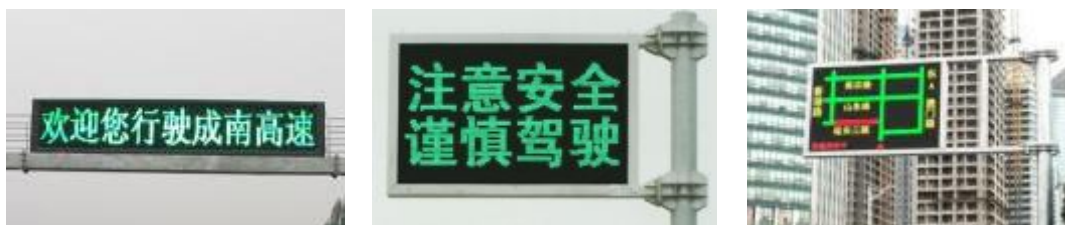
(4) 信息服务发布体系

信息服务发布体系由多渠道发布设备组成，包括诱导屏、微信平台、服务网站、智能导航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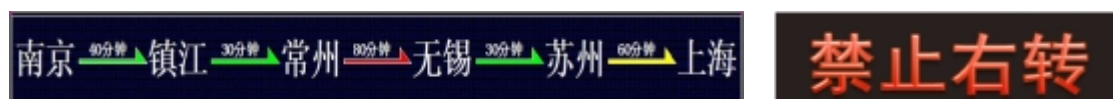
以公司现有业务诱导屏为例，其诱导效果存在可提升空间，使出行者能够

更直观、便捷地获取信息。

现有的显示内容以文字为主，内容多为固定警示标语，出行人员对信息关注度不高，或内容信息过多，人脑对信息反映时间过长，影响行车安全。



通过对显示屏技术的改进，结合控制软件系统，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使信息更直观、易读。此外，通信协议的统一规范、与路面监控设备的联动、节能减排等方面都存在可提升空间。



公司对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有较深入的认识，对各业务领域已有较详尽的分析研究，结合自身的优势，明确了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借力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及知名度，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10620021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成立。

2、根据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董事会纪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3）设监事一名。

3、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公司董事会并选举陈红梅为执行董事，设监事一名。

3、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没有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会议记录不规范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公司将对自身缺陷进行整改，并严格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5)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晓电子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

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现场参观、座谈，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部分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目前，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采

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目前，该等款项已结清，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外的员工资金往来均为项目备用金，备用金的支取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8月17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8月14日，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开业至今经国税征管系统查询能够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行为。

2015年9月15日，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自开业至今经国税征管系统查询能够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行为。

2015年8月17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由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管辖，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未发现公司因未申报等违反税收规定受地税处罚的记录。2015年9月16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4月9日至2015年9月16日，未发现公司因未申报等违反税收规定受地税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8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31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8月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5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据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8日，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9月，金晓电子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为8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4名员工中，1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名为在南京大学任职由南京大学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为正在办理南京市的暂住证，办理完毕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5年10月2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2015年9月，

公司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84 人，缴存状态正常。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 9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207 号”《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污染性质业务，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各零部件的装配，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经核查，未发现金晓电子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陈红梅，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夫妇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陈红梅、沈庆宏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说明。

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的场所作为生产用房，用于产品组装及成品堆放，未有大型生产设备安装及其他特殊需求，厂房可替代性强。由于该厂房建设年代较久，出租方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房产证，虽然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导致影响生产经营的可能，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构成一定的风险。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积极寻找替代生产厂房，目前已于南大科学园达成租赁意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出具承诺，如果因为租赁的安德门厂房因未办理房产证，从而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相关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制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相关证

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五）对于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相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 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时, 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 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 对方不能提供的, 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 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 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严格审查

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2、重大投资

2007年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26万元与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持有常州赛杰50%的股权，经过历次股权变更，目前持有常州赛杰40%的股权，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各项制度不完备，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谢兆金持有南京腾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谢兆金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亦不存高级管理人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

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持有《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红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本人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金晓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谢兆金曾持有南京腾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腾邦光电主营业务包括：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显示屏、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交通

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与服务；亮化工程服务。虽然腾邦光电已长期未有经营，但腾邦光电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重叠，谢兆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南京腾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腾邦光电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金晓电子的监事李峰曾持有陕西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金易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研发、代理、服务、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安防、消防、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工程施工；教学设备、环保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保养。虽然金易科技与金晓电子在经营范围上重合度较小，为规避同业竞争，李峰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陕西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钟天降的兄弟钟要齐担任深圳麦科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5.714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不同，且钟天降已承诺其兄弟钟要齐控制的上述公司与金晓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因此损害金晓电子的合法权益。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陈红梅，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夫妇，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

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承诺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宏及沈庆宏弟弟沈永宏持股的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2015年初，沈庆宏已与金晓电子结清往来款项，股份公司设立后，鑫晓电子也与公司结清往来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比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陈红梅、总经理沈庆宏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8.90%的股份，沈庆宏胞弟沈永宏通过景意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陈红梅胞弟陈新强通过景意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7%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长陈红梅、总经理沈庆宏互为夫妇，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相关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谢兆金、监事李峰已将其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梅	董事长	21,090,000.00	70.30
沈庆宏	董事、总经理	2,250,000.00	7.50
谢兆金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0	2.00
李峰	监事	120,000.00	0.40
孟凡星	董事	60,000.00	0.20
李锦	监事	20,000.00	0.07
合计		24,140,000.00	80.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红梅	董事长	290,000.00	0.97
沈庆宏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0.13
谢兆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0.67
李峰	监事	160,000.00	0.53
孟凡星	董事	10,000.00	0.03
高一明	董事	70,000.00	0.23
耿丽萍	监事	10,000.00	0.03
丁华平	董事会秘书	80,000.00	0.27
沈永宏	沈庆宏胞弟	900,000.00	3.00
陈新强	陈红梅胞弟	50,000.000	0.17
合计		1,810,000.00	6.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红梅与总经理沈庆宏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承诺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就其近亲属是否在公司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未清偿到期债务，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等问题进行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红梅	董事长	嘉视信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子公司
		赛杰电子	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公司
		杰富投资	有限合伙人	股东
沈庆宏	总经理	南京大学	教师	无
		景意达投资	执行合伙人	股东
		杰富投资	执行合伙人	股东
		嘉视信电子	监事	母子公司
		赛杰电子	监事	参股公司
钟天降	财务总监	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The Current Director	无
		当代沭浦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绿建动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西当代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当代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摩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当代天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第一摩码商业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	--	--------------------	----	---

公司总经理沈庆宏于 2000 年 8 月起在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为南京大学电子学院教师。2002 年 6 月起兼职担任金晓电子经理、总经理职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29 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教育部“教技[2000]2 号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技部和教育部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技发[2005]2 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5]90 号”文件《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之“二、突出创业带动就业”之“(十一)鼓励科技人员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多项规定，国家政策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到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同时，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中国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仅对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提出规定。沈庆宏为南京大学教师，未在南京大学担任任何行政职务，非中共党员，其在校外实体兼职未违反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红梅持有杰富投资16.11%的出资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庆宏持有杰富投资0.56%的出资额，持有景意达投资0.75%的出资额。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兆金曾持有南京腾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谢兆金已于2015年8月28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的监事李峰曾持有陕西金易科技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李峰已于2015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红梅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小范围变动。董事、监事的变动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而进行的必要人事变动，变动范围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钟天降、董事会秘书丁华平。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人员的变化是为了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治理机制的手段，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	陈红梅	付重敏	沈庆宏、谢兆金
2014.1.1	陈红梅	付重敏	沈庆宏、谢兆金
2015.7.31	陈红梅	李锦	沈庆宏、谢兆金
2015.9.8	陈红梅、沈庆宏、谢兆金、孟凡星、高一明	李锦、李峰、耿丽萍	沈庆宏、谢兆金、钟天降、丁华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两次变动，分别为：2015年7月，公司监事由付重敏变更为李锦；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由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人员包括：董事：沈庆宏、谢兆金、孟凡星、高一明；监事：李峰、耿丽萍（职工监事代表）；高级管理人员：钟天降（财务总监）、丁华平（董事会秘书）。

第一次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原员工付重敏自公司离职，监事职位由李锦担任。第二次变动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相应的程序。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5395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2,826.47	5,314,228.54	8,742,98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83,153.13
应收账款	28,846,212.55	21,011,496.18	12,942,223.71
预付款项	1,787,742.09	2,643,044.63	1,510,879.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77,277.87	44,932,289.90	1,550,013.58
存货	11,073,021.10	12,177,773.01	9,953,23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687,080.08	86,078,932.26	34,782,48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1,446.32	637,553.44	632,82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8,080.91	1,025,780.93	1,061,217.7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91,1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40.21	279,563.42	637,05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467.44	1,942,897.79	2,422,256.98
资产总计	61,778,547.52	88,021,830.05	37,204,74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954,243.51	12,052,369.93	6,395,322.99
预收款项	1,433,232.04	9,690,474.89	12,500,162.25
应付职工薪酬	677,702.56	1,532,553.14	214,863.63
应交税费	2,018,399.72	985,923.72	193,888.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22,944.06	1,032,627.13	2,063,28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06,521.89	34,293,948.81	28,367,51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606,521.89	34,293,948.81	28,367,51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32,012.1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41,244.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58.75	1,134,983.47	-3,663,624.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641,770.93	53,276,227.74	8,336,375.02
少数股东权益	530,254.70	451,653.50	500,8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2,025.63	53,727,881.24	8,837,22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78,547.52	88,021,830.05	37,204,746.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75,892.12	70,527,435.27	28,566,862.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422,300.57	70,507,884.62	28,529,056.39
其他业务收入	53,591.55	19,550.65	37,805.98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464,350.31	66,738,176.80	32,404,015.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595,420.87	49,648,089.98	20,469,118.13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03.05	499,373.97	183,337.41
销售费用	3,683,537.88	5,035,622.47	3,304,469.46
管理费用	5,395,449.85	10,495,114.81	7,333,574.89
财务费用	544,763.12	718,213.64	385,567.22
资产减值损失	863,768.42	346,493.06	721,69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7.12	4,731.13	-6,25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1,541.81	3,789,258.47	-3,837,153.17
加：营业外收入	732,580.23	2,250,109.35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888.96	227,136.00	5,14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7,233.08	5,812,231.82	-3,841,998.23
减：所得税费用	293,088.69	921,579.19	-885,10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144.39	4,890,652.63	-2,956,89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543.19	4,939,852.72	-2,924,439.53
少数股东损益	78,601.20	-49,200.09	-32,455.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44,144.39	4,890,652.63	-2,956,89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543.19	4,939,852.72	-2,924,43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1.20	-49,200.09	-32,455.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46,542.48	58,138,040.24	40,662,778.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580.23	2,171,309.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36	81,587.74	13,84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098.07	60,390,937.33	40,676,6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0,559.70	46,018,414.31	30,915,29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8,071.61	5,527,716.24	3,841,56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5,457.87	272,773.79	314,61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735.24	52,995,782.50	8,876,9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3,824.42	104,814,686.84	43,948,4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26.35	-44,423,749.51	-3,271,82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2,5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52,5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5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470.01	716,014.18	397,31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2,470.01	11,216,014.18	4,397,3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529.99	41,283,985.82	2,602,6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597.93	-3,428,760.63	-1,277,21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228.54	8,742,989.17	10,020,20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2,826.47	5,314,228.54	8,742,989.1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141,244.27		1,134,983.47	451,653.50	53,727,88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141,244.27		1,134,983.47	451,653.50	53,727,88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3,632,012.18			-141,244.27		-1,125,224.72	78,601.20	-19,555,85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5,543.19	78,601.20	2,444,14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32,012.18			-141,244.27		-3,490,767.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32,012.18			-141,244.27		-3,490,767.9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632,012.18					9,758.75	530,254.70	34,172,025.6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63,624.98	500,853.59	8,837,22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663,624.98	500,853.59	8,837,22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41,244.27		4,798,608.45	-49,200.09	44,890,65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9,852.72	-49,200.09	4,890,6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244.27		-141,244.27		
1.提取盈余公积					141,244.27		-141,24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141,244.27		1,134,983.47	451,653.50	53,727,881.24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739,185.45	533,309.23	11,794,12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739,185.45	533,309.23	11,794,12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4,439.53	-32,455.64	-2,956,89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4,439.53	-32,455.64	-2,956,89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63,624.98	500,853.59	8,837,228.6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736.40	4,604,002.54	7,573,8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83,153.13
应收账款	27,810,107.25	20,121,240.58	12,708,551.26
预付款项	1,257,808.09	2,437,244.63	1,360,879.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500,120.37	45,753,909.78	1,432,013.58
存货	10,768,777.91	12,088,268.90	9,953,23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1,934,550.02	85,004,666.43	33,111,6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6,446.32	1,612,553.44	1,607,82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5,116.21	763,640.13	670,607.0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91,1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59.29	243,111.32	633,9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5,021.82	2,619,304.89	3,003,571.64
资产总计	64,789,571.84	87,623,971.32	36,115,222.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997,918.59	10,836,051.93	5,739,424.99
预收款项	1,433,232.04	9,690,474.89	12,500,162.25
应付职工薪酬	674,702.56	1,529,553.14	211,863.63
应交税费	1,996,977.22	987,707.11	193,888.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54,729.25	2,167,741.58	2,088,6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57,559.66	34,211,528.65	27,734,00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157,559.66	34,211,528.65	27,734,00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32,012.1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41,244.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271,198.40	-3,618,781.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32,012.18	53,412,442.67	8,381,21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32,012.18	53,412,442.67	8,381,21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89,571.84	87,623,971.32	36,115,222.9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75,892.12	70,770,880.45	27,527,570.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422,300.57	70,751,329.80	27,489,764.94
其他业务收入	53,591.55	19,550.65	37,805.98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730,419.68	66,741,869.69	31,287,839.9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896,992.63	50,080,384.67	19,641,738.53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03.05	475,227.87	146,847.08
销售费用	3,683,537.88	5,035,622.47	3,304,469.46
管理费用	5,289,606.89	10,224,027.20	7,081,361.69
财务费用	543,218.99	718,355.40	385,509.77
资产减值损失	935,653.12	212,983.21	721,66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7.12	4,731.13	-6,25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472.44	4,029,010.76	-3,760,269.04
加：营业外收入	732,580.23	2,186,059.35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888.96	227,136.00	5,01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1,163.71	5,987,934.11	-3,764,986.22
减：所得税费用	251,594.20	956,709.78	-900,82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569.51	5,031,224.33	-2,864,16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9,569.51	5,031,224.33	-2,864,16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75,199.80	60,631,656.90	36,539,672.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580.23	2,171,309.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99	16,009.48	12,5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0,538.02	62,818,975.73	36,552,20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71,359.11	48,195,161.01	27,244,63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7,773.89	5,498,716.24	3,764,07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5,457.87	247,251.92	236,1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407.57	52,842,655.99	8,996,7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7,998.44	106,783,785.16	40,241,6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60.42	-43,964,809.43	-3,689,44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2,5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52,5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5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00.01	716,014.18	397,31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600.01	11,216,014.18	4,397,3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399.99	41,283,985.82	2,602,6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3,733.86	-2,969,820.55	-1,694,8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4,002.54	7,573,823.09	9,268,6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736.40	4,604,002.54	7,573,823.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俗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

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

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进行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押金备用金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

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

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第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第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第三、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第四、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一、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第二、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第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第一、服务成本。

第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第三、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2、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是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智能交通领域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销售。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为智能交通集成商或交通建设业主方提供 LED 显示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如果销售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则根据甲方（集成商或业主）要求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由业主、监理、甲方共同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以获得客户安装后验收确认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如果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集成商或业主）要求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由业主、监理、甲方共同检验后确认收入。

成本结转方式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定制性要求，生产部门在收到销售、技术部门的生产信息后进行加工生产。财务部门根据生产单统计出各批次产品的材料成本，并将直接人工分摊至各生产单，最终成本结转根据已确认收入的合同结转对应的生产成本。

2、营业收入、利润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4 年度实现突破式增长，并在 2015 年 1-7 月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422,300.57	99.87%	70,507,884.62	99.97%	28,529,056.39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3,591.55	0.13%	19,550.65	0.03%	37,805.98	0.13%
营业收入合计	41,475,892.12	100.00%	70,527,435.27	100.00%	28,566,86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等智能交通领域 LED 应用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99.97% 和 99.87%，其他业务收入为售后服务收入等，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项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业务	31,703,500.49	76.54%	39,318,734.02	55.77%	28,092,182.02	98.47%
城市交通业务	8,694,141.99	20.98%	19,685,921.26	27.92%	318,803.43	1.12%
轨道交通业务	667,367.53	1.61%	11,364,430.43	16.12%	95,042.74	0.33%
其他业务	357,290.56	0.86%	138,798.91	0.20%	23,028.20	0.08%
小计	41,422,300.57	100.00%	70,507,884.62	100.00%	28,529,0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业务、城市交通业务、轨道交通业务，其他业务为项目零星维修。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基本上为高速公路业务，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业务拓展能力的增强，公司业务围绕着智能交通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报告期内，在高速公路业务总额呈逐年增长的同时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业务也快速增长。由于其他业务占比的提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高速公路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98.47%、55.77%和76.54%。

公司自2013年开始陆续拓展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智能交通业务，在2014年度承接并完成南京地铁三号线、十号线信号系统工程等轨道交通业务。在城市交通业务方面，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内市场的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业务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合作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城市诱导、轨道交通、公交系统、LED显示屏、DLP、LCD拼接设备等，公司在2014年度与青岛海信合作青岛城市诱导屏、世园会等项目产生营业收入一千余万元。同时，公司在2014年度承接南京城西干道、南京南站公交场站站牌屏等项目，使得公司城市交通业务大幅度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LED显示系列	37,827,511.31	91.32%	48,606,430.20	68.94%	26,210,486.32	91.87%

信号灯系列	1,691,233.27	4.08%	1,365,345.34	1.94%	1,172,661.52	4.11%
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	1,024,444.45	2.47%	14,977,791.46	21.24%	35,897.44	0.13%
直远程供电系统系列	8,547.01	0.02%	145,105.14	0.21%	442,017.09	1.55%
其他系列	870,564.53	2.10%	5,413,212.48	7.68%	667,994.02	2.34%
小计	41,422,300.57	100.00%	70,507,884.62	100.00%	28,529,056.39	100.00%

公司的LED显示系列产品包括：LED可变信息标志、全系列LED显示屏（室内、室外）、城市交通诱导屏等，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交通及城市交通信息发布。信号灯系列主要包括：收费车道、隧道类及城市交通信号灯。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的控制室显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公路业务呈稳步增长趋势，使得LED显示系列产品总额逐年增长，2014年度由于南京地铁三号线、十号线的轨道交通业务，导致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

按照地区分布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15,268,915.13	36.86%	46,558,852.43	66.03%	14,950,158.09	52.40%
华中	18,919,800.79	45.68%	11,765,406.82	16.69%	4,121,487.19	14.45%
华北	1,833,803.36	4.43%	3,424,461.54	4.86%	5,349,222.29	18.75%
华南	1,894,059.86	4.57%	1,209,085.49	1.71%	19,829.06	0.07%
西北	828,398.32	2.00%	3,604,943.60	5.11%	697,811.97	2.45%
东北	629,025.61	1.52%	603,384.62	0.86%	512,254.72	1.80%
西南	1,691,006.94	4.08%	3,202,951.21	4.54%	2,855,264.87	10.01%
其他	357,290.56	0.86%	138,798.91	0.20%	23,028.20	0.08%
合计	41,422,300.57	100.00%	70,507,884.62	100.00%	28,529,056.39	100.00%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5%、82.72%及82.54%。公司在2013年度华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承接京藏高速呼包段机电4标项目，实现销

售收入 400 余万元。华中地区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由于湖北地区新建多条高速公路及新增部分高速路段 ETC 和 MTC 改造项目。公司产品凭借其稳定、节能、安全、智能的特点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因此产品销售分布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6、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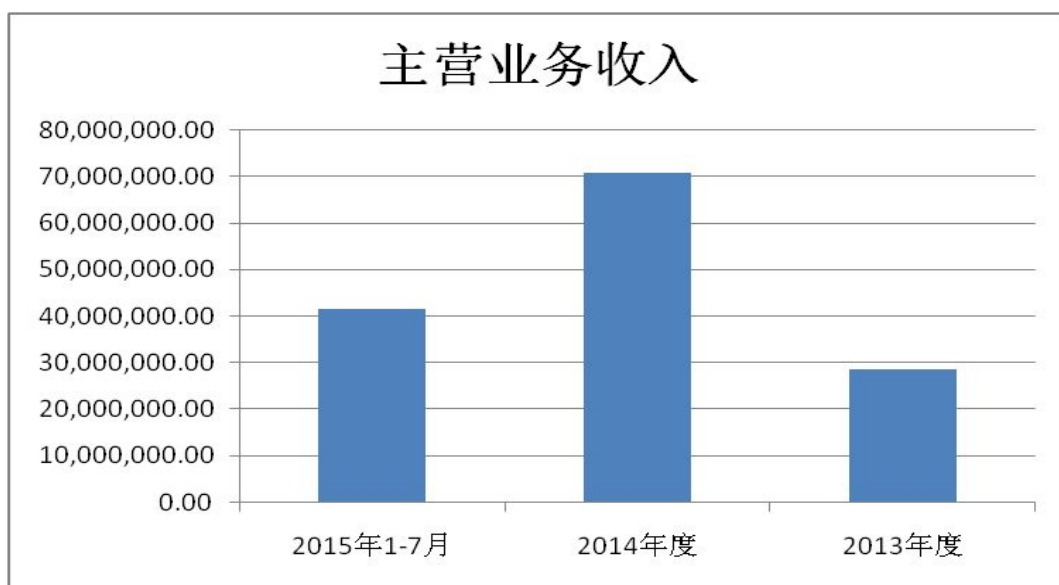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422,300.57	70,507,884.62	147.14%	28,529,056.39
其他业务收入	53,591.55	19,550.65	-48.29%	37,805.98
营业收入总额	41,475,892.12	70,527,435.27	146.89%	28,566,862.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46.89%，根据 2015 年 1-7 月销售情况预计，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增长的原因：

首先，从公司的外部市场因素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城市拥堵问题和节假日出现高速拥挤问题日益突出以及轨道交通的飞速发展，使得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逐步进入了一

个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从而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公司的LED可变情报板，可为公路使用者及时提供路况、天气、故障、警告灯信息，可以控制交通流量且提高道路安全性，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体现了智能交通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情况。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且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丰海科技（830862），在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也高达89.30%。因此，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整体的较高景气度是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外部市场因素。

其次，从业务类型来看，在保持高速公路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122.66万元），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积极拓展了城市交通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2014年两项业务合计较2013年增加了3,063.65万元的收入。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在2014年度承接并完成南京地铁三号线、十号线信号系统工程等轨道交通业务，该业务的完成使得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在城市交通业务方面，公司在2014年度与青岛海信合作完成了青岛城市诱导屏、世园会等项目。同时，公司在2014年度承接南京城西干道、南京南站公交场站站牌屏等项目，使得公司城市交通业务大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的增长来源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多元化，积极投入围绕着智能交通的各项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

最后，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公司在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还积极开拓了青岛海信等优质客户。公司与青岛海信、江苏省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在公路交通、轨道交通及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业务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城市诱导、轨道交通、公交系统、LED显示屏、DLP、LCD拼接设备、高速公路车道设备、可变信息标志等，公司在2014年度来源于青岛城市诱导屏、世园会等项目一千余万元的收入，正是得益于青岛海信良好合作。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业务拓展能力，在维护公司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努力开拓各业务板块的优质客户。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013年的2.47倍，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的比重为58.75%，增速较2014年度相对放缓。主要原因有两个：

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经过快速增长后，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导致公司在 2015 年的资金紧张，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另一方面，2015 年轨道交通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公司的轨交业务目前处于开拓初期，公司在 2014 年度承接南京地铁 3 号线和 10 号线的项目，使得当年轨道交通业务大幅增加，轨交业务的项目投入较大，招投标周期较长，公司多个投标的地铁轨交业务尚处于招投标流程中。

7、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公路、市政、轨道、政府及执法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主要产品包括：LED 可变情报板、拼接显示屏、信号灯等 LED 显示设备。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8、利润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422,300.57	70,507,884.62	147.14%	28,529,056.39
主营业务成本	28,595,420.87	49,648,089.98	142.55%	20,469,118.13
主营业务毛利	12,826,879.70	20,859,794.64	158.81%	8,059,938.26
营业利润	2,011,541.81	3,789,258.47	198.75%	-3,837,153.17
利润总额	2,737,233.08	5,812,231.82	251.28%	-3,841,998.23
净利润	2,444,144.39	4,890,652.63	265.40%	-2,956,895.17
毛利率	30.97%	29.59%	4.74%	28.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5%、29.59%和 30.97%，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由于公司对承接项目成本和利润严格的管控要求和管控能力，使得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1) 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方向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高速公路业务	8,837,081.02	27.87%	68.90%	10,209,645.67	25.97%	48.94%	7,888,617.82	28.08%	97.87%
城市交通业务	3,662,541.00	42.13%	28.55%	6,806,874.74	34.58%	32.63%	116,060.07	36.40%	1.44%
轨道交通业务	218,495.85	32.74%	1.70%	3,704,475.32	32.60%	17.76%	32,232.17	33.91%	0.40%
其他业务	108,761.83	30.44%	0.85%	138,798.91	100.00%	0.67%	23,028.20	100.00%	0.29%
合计	12,826,879.70	30.97%	100.00%	20,859,794.64	29.59%	100.00%	8,059,938.26	28.25%	100.00%

从业务方向来看，高速公路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毛利总额逐年增长，由于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高速公路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87%、48.94%及 68.90%。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大力拓展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业务，随着南京地铁、青岛城市路网等项目的陆续实施，相关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维修服务，由于在收入及利润构成中占比较低，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对其成本进行单独核算，因此毛利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保持总体平稳的状态，相对于高速公路这一传统业务而言，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业务要求的智能化程度更高、显示信息量更大、所要求的技术含量更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保持在 30%以上。

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8%、25.97%及 27.87%，2014 年度高速公路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适度降低产品毛利，以提高产品的价格优势。公司对城市交通业务也实行相同的销售策略，也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 2014 年度承接南京地铁三号线和十号线项目，公司作为本地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使得毛利率较高。

(2) 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LED 显示系列	11,616,897.78	30.71%	90.57%	13,697,269.75	28.18%	65.66%	7,278,818.18	27.77%	90.31%

信号灯系列	611,292.31	36.14%	4.77%	589,158.99	43.15%	2.82%	399,126.65	34.04%	4.95%
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	335,336.16	32.73%	2.61%	5,019,148.92	33.51%	24.06%	11,258.20	31.36%	0.14%
直流远程供电系统系列	2,853.31	33.38%	0.02%	64,357.95	44.35%	0.31%	151,528.49	34.28%	1.88%
其他系列	260,500.14	29.92%	2.03%	1,489,859.02	27.52%	7.14%	219,206.73	32.82%	2.72%
合计	12,826,879.70	30.97%	100.00%	20,859,794.63	29.59%	100.00%	8,059,938.26	28.25%	100.00%

从各产品毛利占比来看，除 2014 年度因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产品毛利大幅提升导致 LED 显示系列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下降外，2013 年及 2015 年 1-7 月 LED 显示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均超过 90%，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的控制室和指挥调度中心的监控显示，是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相关业务在 2014 年的快速发展，毛利占比也大幅提高。

从各产品的毛利率来看，信号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综合毛利率高 4%-6%，公司将最新的研发成果应用到传统的信号灯及通行灯中，提升显示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目的，从而使得该系列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报告期内，LED 显示系列毛利率分别为：27.77%、28.18%及 30.7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LED 显示系列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业务。2013 年度，虽然城市交通业务毛利率较高但由于毛利占比较低，高速公路业务较低的毛利率使得 LED 显示系列毛利较低，随着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城市交通业务在毛利结构中占比提高，LED 显示系列毛利率也逐步提高。拼接式大屏幕显示系统系列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除直流远程供电系统系列 2014 年毛利率较高外，直流远程供电系统系列及其他系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3) 毛利及毛利率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华东	5,809,912.09	38.05%	45.29%	11,573,832.57	24.86%	55.48%	4,287,428.24	28.68%	53.19%
华中	4,898,631.96	25.89%	38.19%	4,776,920.79	40.60%	22.90%	1,321,869.50	32.07%	16.40%
华北	536,713.60	29.27%	4.18%	1,266,599.41	36.99%	6.07%	1,379,016.29	25.78%	17.11%
华南	416,878.30	22.01%	3.25%	146,381.91	12.11%	0.70%	6,218.81	31.36%	0.08%

西北	286,534.17	34.59%	2.23%	1,484,274.83	41.17%	7.12%	226,517.07	32.46%	2.81%
东北	217,620.01	34.60%	1.70%	258,610.69	42.86%	1.24%	147,376.46	28.77%	1.83%
西南	551,827.74	32.63%	4.30%	1,214,375.53	37.91%	5.82%	668,483.69	23.41%	8.29%
其他	108,761.83	30.44%	0.85%	138,798.91	100.00%	0.67%	23,028.20	100.00%	0.29%
合计	12,826,879.70	30.97%	100.00%	20,859,794.64	29.59%	100.00%	8,059,938.26	28.25%	100.00%

从地域构成上来看，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86.70%、84.45%和 87.66%。主要由于上述地区特别是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较中西部更为发达，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交通投入更大，同时，自 2014 年度开始，随着东部沿海地区业务的稳定及新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加大对中部地区市场的开拓，在湖北、湖南等地陆续承接多个大中型项目如湖北高速公路 ETC 车道改造项目、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改造项目、炎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历年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各地区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不同地区的市场定价及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但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30%左右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华东地区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及 2013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山东地区的黄岛诱导屏及西海岸项目毛利率达到 48.00%以上，且项目规模较大。华中地区 2014 年度毛利率较报告期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由于湖南地区的炎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和湖北地区的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毛利率较高。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475,892.12	70,527,435.27	146.89%	28,566,862.37
销售费用	3,683,537.88	5,035,622.47	52.39%	3,304,469.46
管理费用	5,395,449.85	10,495,114.81	43.11%	7,333,574.89
财务费用	544,763.12	718,213.64	86.27%	385,567.2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9%	7.14%	-	11.5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03%	14.89%	-	25.7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2%	1.02%	-	1.3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不断增加。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投入，销售人员薪酬的提高导致销售费用在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要增加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配置，且公司在 2014 年度对现有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使得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3.11%。为应对业务增长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增加对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43,502.90	648,678.27	589,838.43
差旅费	432,127.25	952,495.33	622,359.66
工资及福利	2,086,025.43	1,539,298.78	214,324.04
交通运输费	412,108.34	961,088.31	726,507.73
业务招待费	365,058.50	634,646.35	451,599.31
检测服务费	18,896.60	43,859.00	119,100.00
其他	25,818.86	255,556.43	580,740.29
合计	3,683,537.88	5,035,622.47	3,304,469.4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工资福利、交通运输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2.39%，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开拓轨道交通及城市交通业务，新增销售人员并提高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同时，随着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相应差旅、交通运输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费、广告费等支出，2013 年度其他费用较大由于公司对南京大学支付 30 万元技术服务费。除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外，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无重大差异。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招聘新的销售人员并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薪酬。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用	829,560.95	1,587,421.76	1,789,644.77
差旅交通费	304,173.11	649,683.00	550,753.15
工资社保及福利	1,865,932.19	2,387,432.42	2,064,105.90
房租	725,574.83	548,721.80	518,701.00
业务招待费	382,535.15	788,143.62	284,126.68
中介机构费	307,245.28	23,050.00	99,140.00
累计折旧	106,857.37	186,418.94	185,241.24
展会费用	113,337.07	215,578.44	107,855.91
研发费用	490,788.04	1,433,907.02	1,524,251.87
装修费	-	2,543,112.10	-
其他	269,445.86	131,645.71	209,754.37
合计	5,395,449.85	10,495,114.81	7,333,574.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用、差旅交通费、工资社保及福利、房租、业务招待费、研发费、装修费用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增加，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在2014年初对现有承租南大科学园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产生装修费用254.31万元，由于公司在2014年末拟购买位于南大科学园的办公用房，因此对当年发生的装修费用不做摊销处理。

公司在2015年启动上市项目，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交易系统上挂牌交易，分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提供相应的上市服务，发生大量的中介服务费用。2015年度公司的房租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6号部分厂房，新增厂房面积831.00平方米及159.00平方米。由于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是组装业务，相关的房屋租金、水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费费用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对制造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将上述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元）	490,788.04	1,433,907.02	1,524,251.87
营业收入（元）	41,475,892.12	70,527,435.27	28,566,862.37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	2.03%	5.34%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与升级，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5.34%。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定制要求，需要根据客户对特定路

段、路况的要求进行相应研发、创新，因此部分研发费用在生产成本中体现，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将技术实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未来将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领先的技术优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412,470.01	716,014.18	397,313.12
减：利息收入	3,975.36	14,437.74	13,543.33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408,494.65	701,576.44	383,769.79
其他	136,268.47	16,637.20	1,797.43
合计	544,763.12	718,213.64	385,567.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85,567.22 元、718,213.64 元及 544,763.12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及业务手续费。公司在 2013 年度 7 月前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小，为 471.49 万元，2013 年 7 月新增贷款 228.51 万元。同时，为开拓公司业务，在 2014 年 8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累计借款金额 900.00 万元。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支付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除部分通用产品外，公司存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定制生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同时，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装配资产，也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63,768.42	346,493.06	721,695.80
合计	863,768.42	346,493.06	721,695.80

（四）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07.12	4,731.13	-6,252.6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对外投资的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00.00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	63,000.00	3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	-	-

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8.96	-219,486.00	-5,145.7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 所得税影响额	1,033.34	-16,012.50	-43.03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813.13	33.57
合计	-5,855.62	-192,811.63	-4,855.22

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32,580.23	-	2,245,959.35	63,000.00	-	-
其他	-	-	4,150.00	4,150.00	300.00	300.00
合计	732,580.23	-	2,250,109.35	67,150.00	300.00	300.00

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公司于2014年取得软件企业认证，2015年1-7月政府补助732,580.23元均为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2014年度政府补助2,245,959.35元，其中63,000元是子公司嘉视信收到的入选人才都思丹专家公寓租金补贴收入，2,171,309.35元为公司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3,500.00	3,500.00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500.00	3,500.00	-	-
罚款、滞纳金	6,888.96	6,888.96	6,492.40	6,492.40	5,145.06	5,145.06
其他	-	-	117,143.60	117,143.60	-	-
对外捐赠	-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888.96	6,888.96	227,136.00	227,136.00	5,145.06	5,145.0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2004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11.71万元系公司在2004年与甘肃达和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罚息，纠纷一案已于2004年作出民事判决并于2014年3月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及罚息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全部是公司车辆的违章罚款；发生的滞纳金包括补缴的增值税以及所得税的税款所加收的滞纳金，该事项并未导致税务局对公司的处罚。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取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的规定和《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于2014年4月在税务机关完成备案，开始享受该政策。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274。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808.04	25,574.00	217,128.91
银行存款	8,854,018.43	5,288,654.54	8,525,860.26
合计	8,902,826.47	5,314,228.54	8,742,98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5.14%、6.17%及14.92%。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开支，根据业务情况，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与业务需求及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83,153.13	-	83,153.13
合计	-	-	-	-	-	-	83,153.13	-	83,153.13

（三）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7月 /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元）	28,846,212.55	21,011,496.18	12,942,223.71
营业收入（元）	41,475,892.12	70,527,435.27	28,566,86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年化）	4.15	3.6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7.29	62.35	-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993,094.54	73.05	1,149,654.73	19,048,452.69	83.63	952,422.63	9,686,153.20	67.44	484,307.66
1-2年	6,823,720.58	21.68	682,372.06	2,791,818.91	12.26	279,181.89	3,062,141.37	21.32	306,214.14
2-3年	982,463.17	3.12	294,738.95	199,340.00	0.88	59,802.00	1,345,518.20	9.37	403,655.46
3-4年	347,400.00	1.10	173,700.00	526,582.20	2.31	263,291.10	85,176.40	0.59	42,588.20
4-5年	144,569.20	0.46	144,569.20	28,560.90	0.13	28,560.90	49,910.00	0.35	49,910.00
5年以上	185,284.00	0.59	185,284.00	183,292.00	0.80	183,292.00	133,382.00	0.93	133,382.00
合计	31,476,531.49	100.00	2,630,318.94	22,778,046.70	100.00	1,766,550.52	14,362,281.17	100.00	1,420,05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2,942,223.71元、21,011,496.18元和28,846,212.55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9%、23.87%和46.69%。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递增，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2.35%，主要系新增的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项目及原有高速公路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8,483,436.9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6.85%。形成的原因是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完成以后，客户一般留5%-10%的质保款，2-3年以后才支付。3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项目尾款，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根据公司提供智能交通LED显示服务的经营模式，客户主要为具有运营资质的系统集成商或交通设施建设业主，客户性质主要为高速公路公司、各地交通投资公司或被上述单位认可的集成商，最终付款方均为国家或各地财政部门。虽然交通设施建设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但客户付款可靠性高，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在提供销售服务后，能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收回对应的尾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2,068.06	1年以内	21.96
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707.26	1年以内	7.28
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799.62	1年以内	4.10
4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1,285,590.33	1年以内	4.08
5	南京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024.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12,953,189.27		41.1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310.00	1年以内	10.36
2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1,341,263.50	1年以内	5.89
3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127.00	1年以内	5.26
4	南京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024.00	1年以内	5.15
5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76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7,224,484.50		31.7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京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850,000.00	1年以内	26.81
2	广西交通科学院玉铁高速公路	非关联方	1,931,624.02	1年以内	13.45
3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529.66	1年以内	11.07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6,080.00	1年以内	9.79
5	湖北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728,600.00	2-3年	5.07
	合计		9,506,833.68		66.19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371.69	40.52	2,426,853.85	91.82	1,428,099.95	94.52
1-2年	1,063,370.40	59.48	216,190.78	8.18	82,780.00	5.48
合计	1,787,742.09	100.00	2,643,044.63	100.00	1,510,87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供应商采购款。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除2015年7月末外，公司在2013、2014年度末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账期在1-2年占比较大的原因是，由于项目调整，推迟了部分采购的供货时间，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2年的预付款已结清大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昱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538,000.00	30.09	1-2年	货款
2	深圳市中世银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4,892.00	12.58	1年以内	货款
3	深圳市欣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195,268.75	10.92	1年以内	货款
4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030.00	3.86	1年以内	货款
5	南京福绪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20.55	2.8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78,811.30	60.34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昱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538,000.00	20.36%	1年以内	货款
2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503,287.75	19.04%	1年以内	货款
3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416,098.10	15.74%	1年以内	货款
4	深圳市欣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272,768.75	10.32%	1年以内	货款
5	深圳市中世银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7,352.00	7.0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17,506.60	72.55%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452,049.50	29.92%	1年以内	货款
2	圆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33,751.74	15.47%	1年以内	货款
3	南京万萃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9.93%	1年以内	货款
4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129,563.20	8.58%	1年以内	货款
5	深圳市昱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	8.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87,364.44	71.97%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77,277.87	100.00%	-	44,932,389.90	100.00%	-	1,550,013.58	100.00%	-
合计	9,077,277.87	100.00%	-	44,932,389.90	100.00%	-	1,550,013.58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有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关联方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5,781,056.97元，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归还该往来款项。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项目	账面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1	项目备用金	3,242,881.90	员工暂借
2	关联方往来款	5,781,056.97	关联方
3	保证金、押金	53,339.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9,077,277.8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项目	账面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1	项目备用金	1,813,775.26	员工暂借
2	关联方往来款	43,018,614.64	关联方
3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44,932,389.9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项目	账面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1	项目备用金	951,433.95	员工暂借
2	关联方往来款	598,579.63	关联方
合计		1,550,013.58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81,056.97	63.69	1年以内	往来款
2	张惠君	员工	100,000.00	1.10	1年以内	备用金
3	冯周	员工	100,000.00	1.10	1年以内	备用金

4	卢敏	员工	100,000.00	1.10	1年以内	备用金
5	姬雪	员工	75,650.00	0.8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156,706.97	67.8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沈庆宏	实际控制人	29,961,090.01	66.68	1年以内	往来款
2	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57,524.63	29.06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李路	员工	206,233.20	0.46	1年以内	备用金
4	马继勇	员工	140,200.50	0.31	1年以内	备用金
5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43,465,048.34	96.7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2,491.75	34.35	1年以内	往来款
2	陈会	员工	173,475.50	11.19	1年以内	备用金
3	马继勇	员工	146,218.50	9.43	1年以内	备用金
4	李峰	员工	89,326.00	5.76	1年以内	备用金
5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6,087.88	4.2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07,599.63	64.9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目备用金和保证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大额其他应收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方往来款，南京鑫晓电子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相关往来款项。公司在 2014 年度对沈庆宏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已于 2015 年初收回该款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或者其他资产，或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或者其他资产”。同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机制及回避制度进行明确规定。除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项目备用金借款，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流程，由于安装调试工作较长同时需要采购少量辅材，为提高效率，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人员通常长期出差且按片区负责项目，各项目人员需要预支一定的费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财务审核；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审批和资金管理。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3,806.14	-	2,253,806.14	1,518,600.56	-	1,518,600.56	708,553.56	-	708,553.56
在产品	8,819,214.96	-	8,819,214.96	10,659,172.45	-	10,659,172.45	9,244,676.74	-	-
合计	11,073,021.10	-	11,073,021.10	12,177,773.01	-	12,177,773.01	9,953,230.30	-	9,953,230.3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处购进的 LED 灯、电源控制模块、线缆、箱体、线路板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入库或未安装的设备。由于公司的产品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一些定制式的设计和生产，不需要进行备货生产，且公司的 LED 显示屏、拼接式大屏、信号灯等产品均存在现场程序录入及安装调试要求，部分产品在程序录入及调试安装完毕后才完成最后的生产工序，因此分产成品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根据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以及公司业务特点,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及客户指定特定品牌原材料的特点,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活动,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2015年7月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赛杰	637,553.44			-6,107.12						631,446.32
合计	637,553.44			-6,107.12						631,446.32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赛杰	632,822.31			4,731.13						637,553.44
合计	632,822.31			4,731.13						637,55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参股的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占有常州赛杰的40%股份,对其形成重大影响,故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常州赛杰的长期股权投资。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机器设备主要为焊接工具、装配工具及操作台等,因此设备价值相对较低。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31,787.61	16,923.43	14,864.18	3年
运输设备	1,060,687.36	467,035.27	593,652.09	5年
管理设备	1,135,737.35	686,172.71	449,564.64	3-5年
合计	2,228,212.32	1,170,131.41	1,058,08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25,906.40	380,161.04	70,000.00	1,936,067.44
机器设备	16,488.47	-	-	16,488.47
运输设备	937,749.33	-	70,000.00	867,749.33
管理设备	671,668.60	380,161.04	-	1,051,829.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688.66	412,097.85	66,500.00	910,286.51
机器设备	11,015.26	2,846.35	-	13,861.61
运输设备	190,878.50	215,688.63	66,500.00	340,067.13
管理设备	362,794.90	193,562.87	-	556,357.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1,217.74	-	-	1,025,780.93
机器设备	5,473.21	-	-	2,626.86
运输设备	746,870.83	-	-	527,682.20
管理设备	308,873.70	-	-	495,471.8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管理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1,217.74	-	-	1,025,780.93
机器设备	5,473.21	-	-	2,626.86
运输设备	746,870.83	-	-	527,682.20
管理设备	308,873.70	-	-	495,471.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36,067.44	292,144.88	-	2,228,212.32
机器设备	16,488.47	15,299.14	-	31,787.61
运输设备	867,749.33	192,938.03	-	1,060,687.36
管理设备	1,051,829.64	83,907.71	-	1,135,737.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0,286.51	259,844.90	-	1,170,131.41
机器设备	13,861.61	3,061.82	-	16,923.43
运输设备	340,067.13	126,968.14	-	467,035.27
管理设备	556,357.77	129,814.94	-	686,17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25,780.93	-	-	1,058,080.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机器设备	2,626.86	-	-	14,864.18
运输设备	527,682.20	-	-	593,652.09
管理设备	495,471.87	-	-	449,564.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管理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25,780.93	-	-	1,058,080.91
机器设备	2,626.86	-	-	14,864.18
运输设备	527,682.20	-	-	593,652.09
管理设备	495,471.87	-	-	449,564.6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0,318.94	401,940.21	1,766,550.52	279,563.42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2,630,318.94	401,940.21	1,766,550.52	279,563.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20,057.46	355,014.37	-	-
可抵扣亏损	1,128,153.84	282,038.46	-	-
合计	2,548,211.30	637,052.83	-	-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
------------------	------------------------------

	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进行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押金备用金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其他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根据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特点，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车辆、电脑、装配台、装配工具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运营正常。由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定制要求，除正常备货的原材料外，公司会根据不同项目的设备清单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存在存货类别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6,550.52	863,768.42	-	-	2,630,318.94
合计	1,766,550.52	863,768.42	-	-	2,630,318.9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20,057.46	346,493.06	-	-	1,766,550.52
合计	1,420,057.46	346,493.06	-	-	1,766,550.52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5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45,785.59	63.97	10,255,674.48	85.09	5,480,768.27	85.70
1至2年	4,413,242.04	26.03	1,270,293.83	10.54	709,615.10	11.10
2至3年	1,168,814.26	6.89	337,427.00	2.80	25,006.98	0.39
3年以上	526,401.62	3.10	188,974.62	1.57	179,932.64	2.81
合计	16,954,243.51	100.00	12,052,369.93	100.00	6,395,32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随着收入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逐渐增加，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配件等款项。2013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小，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比例为36.03%，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采购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通过适当延长供应商账期的方式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存货情况基本一致。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462,022.26	14.52	1年以内	模组，机箱
2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1,162,820.26	6.86	1年以内	模组
3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95,884.99	6.46	1年以内	模组、机箱

4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1,079,530.10	6.37	1年以内	管芯
5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500.00	4.50	1年以内	拼接屏
	合计	6,562,757.61	38.71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563.55	16.73	1年以内	模组, 机箱
2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1,703,512.50	14.13	1年以内	管芯
3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33,671.80	7.75	1年以内	模组, 机箱
4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525,609.20	4.36	1年以内	LED单元显示板
5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096.88	2.90	1年以内	管芯
	合计	5,528,453.93	45.87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391,304.20	21.76	1年以内	LED单元显示板
2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98,823.70	15.62	1年以内	模组, 机箱
3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电讯器材厂	335,130.10	5.24	1年以内	机箱
4	沧州凯达兴业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322,344.00	5.04	1-2年	机箱
5	南京锦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6,385.00	4.79	1年以内	机箱
	合计	3,353,987.00	52.45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3,752.04	47.71	7,072,983.22	72.99	8,925,791.71	71.41
1至2年	749,480.00	52.29	2,617,491.67	27.01	3,574,370.54	28.59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33,232.04	100.00	9,690,474.89	100.00	12,500,162.25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年7月31日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	234,356.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信息中心	170,50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404,856.00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440,224.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50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1,703,724.00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	2,560,25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2,560,250.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统计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35,530.00	30.39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2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	234,356.00	16.35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204,000.00	14.23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4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信息中心	170,500.00	11.90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5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159,524.00	11.13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1,203,910.00	84.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8,973.24	23.41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2	江苏铁电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6,972.75	13.07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0	9.49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4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14,545.00	8.41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5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440,224.00	4.54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5,710,714.99	58.9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江苏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	2,560,250.00	20.48	1-2年	尚未完成验收
2	广西交通科学院玉铁高速公路	2,147,000.00	17.18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0	7.36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4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84.59	7.2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5	山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777,487.15	6.22	1年以内	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7,305,121.74	58.4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32,553.14	4,082,460.53	4,937,311.11	677,702.56
二、离职后福利	-	-	-	-
设定提存计划	-	220,760.50	220,760.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2,553.14	4,303,221.03	5,158,071.61	677,702.5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863.63	6,567,938.63	5,250,249.12	1,532,553.14
二、离职后福利	-	-	-	-
设定提存计划	-	277,467.12	277,467.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863.63	6,845,405.75	5,527,716.24	1,532,553.14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553.14	3,609,751.01	4,461,601.59	677,702.56
二、职工福利费	-	210,474.97	210,474.97	-
三、社会保险费	-	196,231.56	196,231.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115.78	98,115.78	-
工伤保险费	-	49,057.89	49,057.89	-
生育保险费	-	49,057.89	49,057.89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002.99	66,002.9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1,529,553.14	4,082,460.53	4,937,311.11	677,702.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863.63	5,912,236.67	4,594,547.16	1,532,553.14
二、职工福利费	-	308,398.52	308,398.52	-
三、社会保险费	-	246,637.44	246,637.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3,318.72	123,318.72	-
工伤保险费	-	61,659.36	61,659.36	-
生育保险费	-	61,659.36	61,659.36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0,666.00	100,66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214,863.63	6,567,938.63	5,250,249.12	1,532,553.14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6,231.56	196,231.56	-
2、失业保险金	-	24,528.94	24,528.94	-
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220,760.50	220,760.5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6,637.44	246,637.44	-
2、失业保险金	-	30,829.68	30,829.68	-
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277,467.12	277,467.12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9月19日，南京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8,633.76	380,560.10	294,009.12
企业所得税	823,389.61	563,602.91	-
城建税	78,572.89	19,944.65	-61,619.43
教育费附加	56,123.49	14,246.17	-42,336.69
个人所得税	1,679.97	7,569.89	3,835.25
合计	2,018,399.72	985,923.72	193,888.25

2015年8月14日，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开业至今未发现有偷逃税收的情形。2015年8月17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2011.1.1-2015.8.17）未有违反税收规定受地税处罚记录。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44.06	16.50	178,427.13	17.28	1,209,081.09	58.60
1-2年	-	-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	-	-	-	-	-
3年以上	854,200.00	83.50	854,200.00	82.72	835,200.00	41.40
合计	1,022,944.06	100.00	1,032,627.13	100.00	2,063,28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自然人韩涛、郑江个人往来款及南京市鼓楼区房产局。2013年12月末存在与股东沈庆宏往来款1,147,517.90元，导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该关联方往来款已于2014年结清。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韩涛	800,000.00	78.21	3年以上	暂借款
2	南京羽舜实业有限公司	63,445.33	6.20	1年以内	房租
3	鼓楼房产局	35,000.00	3.42	3年以上	房租、物业费
4	郑江	19,200.00	1.88	3年以上	往来款
5	个人社保	18,046.00	1.76	1年以内	报销社保款
	合计	935,691.33	91.4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韩涛	800,000.00	77.47	3年以上	暂借款
2	鼓楼房产局	35,000.00	3.39	3年以上	房租、物业费
3	个人社保	22,297.91	2.16	1年以内	报销社保款
4	郑江	19,200.00	1.86	3年以上	往来款
5	王浩	11,350.00	1.1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87,847.91	85.9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额的比例(%)		
1	沈庆宏	1,147,517.90	55.62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韩涛	800,000.00	38.77	3 年以上	暂借款
3	鼓楼房产局	35,000.00	1.70	3 年以上	房租、物业费
4	郑江	19,200.00	0.93	3 年以上	物流费
5	员工工伤保险	18,046.00	0.87	1 年以内	报销社保款
	合计	2,019,763.90	97.89		

报告期内，公司对韩涛、郑江及鼓楼房产区的账龄较长，韩涛为南京大学教师，在公司经营前期流动资产不足的情况下向公司借款，目前移居海外，郑江为南京大学教师，曾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款项为部分应付差旅费及小额材料采购款。公司对鼓楼房产局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以前住所的应付房租、物业费。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5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32,012.18	-	-
盈余公积	-	141,244.27	-
未分配利润	9,758.75	1,134,983.47	-3,663,6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641,770.93	53,276,227.74	8,336,375.02
少数股东权益	530,254.70	451,653.50	500,8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2,025.63	53,727,881.24	8,837,228.61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创立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额 **30,00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632,012.18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公司的股份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2,012.18 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5509 号”《验资报告》。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红梅，实际控制人为陈红梅、沈庆宏夫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沈庆宏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控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南京嘉视信	150.00 万元	母子公司	公司持股 65.00%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谢兆金	本公司股东	2.00
2	李峰	本公司股东	0.40
3	孟凡星	本公司股东	0.20
4	郑智军	本公司股东	0.20
5	李锦	本公司股东	0.07
6	杰富投资	本公司股东	6.00
7	景意达投资	本公司股东	13.3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南京鑫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产品、交通、航天、监控、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信息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专项规定除外）、转让、咨询、服务及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LED屏生产、销售及安装；照明器材、液晶显示设备、投影显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鑫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沈永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鑫晓电子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止目前，鑫晓电子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

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长陈红梅、董事兼总经理沈庆宏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景意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庆宏其亲属投资企业为其弟弟投资的南京鑫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其亲属投资的企业为：

序号	姓名	与金晓股份董监高的关系	对外控制企业（控制方式）
1	钟天然	钟天降之兄弟	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 深圳市杰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深圳清时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
2	钟要齐	钟天降之兄弟	深圳市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5.71%）

（4）合营或联营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常州赛杰电子	150.00 万元	母子公司	公司持股 40.0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及决策程序		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传感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设备采购	协议价	-	-
小计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149,149.49	6.79%	847,435.90	2.54%
小计	3,149,149.49	6.79%	847,435.90	2.5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04,074.32 元、683,023.59 元和 541,139.64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及抵押

1) 2013 年 4 月 26 日，沈庆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抵字第 21042043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同意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沈庆宏将位于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2 幢 1401 室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为其在 7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 2013 年 4 月 26 日，陈红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抵字第 21042043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同意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陈红梅将位于嵩山路 121 号 2 幢 804 室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为其在 7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

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3) 2013年4月26日,沈君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抵字第210420437-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同意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00万元授信额度。沈君陶将位于下关区小市街道五塘村75号3单元102室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为其在7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4) 2014年1月3日,沈庆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编号为Ea1004242013122500026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提供担保,其中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50万元。

5) 2014年1月3日,陈红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编号为Ea1004242013122500025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提供担保,其中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50万元。

6) 2014年7月21日,沈庆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抵字第210712937-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沈庆宏将位于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2 幢 1401 室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为其在 7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7) 2014 年 7 月 21 日，陈红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抵字第 21071293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陈红梅将位于嵩山路 121 号 2 幢 804 室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为其在 7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8) 2014 年 8 月 19 日，陈红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00424140815007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提供担保，其中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

9) 2015 年 6 月 24 日，南京金晓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002731506250673 的《保证合同》，为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提供担保，其中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

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 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

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陈红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002731506250674 的《保证合同》, 为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提供担保, 其中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 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南京鑫晓电子	5,781,056.97	13,057,524.63	532,491.75
常州赛杰电子	-	-	66,087.88
沈庆宏	-	29,961,090.01	-
小计	5,781,056.97	43,018,614.64	598,579.63
其他应付款			
沈庆宏	-	-	1,147,517.90
小计	-	-	1,147,517.90

(四)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占比为 2.54%、6.79%和 0 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占用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结清，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金额较大，但是并未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程序合规性分析

1、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采购是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设备形成的，除了向公司提供产品以外，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也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产品。虽然由于客户定制需求不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类似产品价格差别不大，处于公允价格范围以内。

2、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采购产品是传感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设备，属于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市场上少有类似产品，因此，为了满足公司产品的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合规性分析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在 2015 年度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并出台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规范，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和规范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	生产	150万元	电子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系统和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59350265-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期末少数 股东 权益
南京嘉视信电子 有限公司	65.00	65.00	是	78,601.20	530,254.70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南京嘉视信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12,604,772.21	19,496,494.06	2,864,523.87
净资产(元)	1,515,013.45	1,290,438.57	1,431,010.27
营业收入(元)	307,692.32	6,128,349.51	1,039,291.45
净利润(元)	224,574.88	-140,571.70	-92,730.4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份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第 0863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金晓电子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参考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范围：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6,478.96 万元，总负债 3,115.76 万元，净资产 3,363.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564.99 万元，总负债 3,116.21 万元，净资

产 3,448.78 万元，增值 85.58 万元，增值率 2.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93.46	6,255.13	61.67	1.00
非流动资产	285.50	309.86	24.36	8.5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0.64	169.41	8.77	5.46
固定资产净额	86.51	102.10	15.59	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5	38.35	0.00	0.00
资产总计	6,478.96	6,564.99	86.03	1.33
流动负债	3,115.76	3,116.21	0.45	0.01
负债总计	3,115.76	3,116.21	0.45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63.20	3,448.78	85.58	2.54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177.85	8,802.18	3,720.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7.20	5,372.78	88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4.17	5,327.62	833.6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9%	39.04%	76.79%
流动比率（倍）	2.16	2.51	1.23
速动比率（倍）	1.76	2.15	0.88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7.58	7,052.74	2,856.68
净利润（万元）	244.41	489.07	-2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55	493.99	-292.44
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00	508.34	-29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3	513.27	-291.96
毛利率	31.06%	29.60%	28.35%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2.42%	-2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	23.30%	-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85（年化）	4.15	3.67
存货周转率（次）	2.46/ 4.29（年化）	4.49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0,726.35	-44,423,749.51	-3,271,8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5	-0.27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69%	38.96%	76.25%
流动比率	2.16	2.51	1.23
速动比率	1.76	2.15	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负债方面主要是应付账款形成的经营性流动负债。2013年度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外，其他期间内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并呈下降的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偿付供应商款项、短期借款方面，不存在到期债务违约风险。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06%	29.60%	28.35%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2.42%	-27.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8%	23.30%	-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30%左右，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

公司良好的成本和利润管控能力，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目前的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发光材质、安全性、智能程度等指标上优于行业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发掘与维护，积极拓展营销渠道、筛选优质客户，优质的客户群体即能保证产品的利润率也具备良好的回款能力，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 2013 年度为负值。公司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费用总额、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相适应。公司在 2014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2015 年度预计年化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9 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年化）	4.22	3.67
存货周转率（次）	4.29（年化）	4.49	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3.67、4.22 和 2.85。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虽然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出现大幅上升，但是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更快，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上升。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的规模较 2014 年未出现显著提升，但是应收账款持续扩大，反应了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上遭遇一定的困难，资金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4.49 和 4.29。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4.49，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大幅扩大，但是存货仅有小幅上升导致的。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收入成本规模未发生大幅提升，同时迫于资金压力，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余额也与 2014 年相差不大，导致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26.35	-44,423,749.51	-3,271,82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05.71	-288,996.94	-608,0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529.99	41,283,985.82	2,602,68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597.93	-3,428,760.63	-1,277,212.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虽然公司的收现比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2013年度至2015年1-7月分别为142.34%、91.47%和85.72%，但由于公司自2014年度开始实现业务突破，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出的金额较大，且承接的项目在前期有一定的投入，且项目结算需要业主的最终审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与其他年度相比，公司在2014年度经营性净流出较大主要由于关联方沈庆宏和南京鑫晓电子在2014年度与公司发生往来款4,301.8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公司为研发型科技企业，销售的产品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图纸定制生产，公司进行最终的程序录入、调试、组装程序，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看，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小。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为收到股东增资扩股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虽然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一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减少经营占款；另一方面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可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通过直接和南京嘉视信、常州赛杰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78.90%股份。陈红梅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庆宏担任公司总经理，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7%、50.89%和60.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为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交通行业机电设备工程单体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

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期，公司在立足产品科技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十几个省市开展销售业务，并与国内主要集成商和多地的交通投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开拓交通类相关业务，包括：交通 LED 照明，轨道交通 TD-LTE 宽带集群通信系统、高速公路出行服务系统等。随着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新业务的展开，公司将在多区域、多领域形成客户群体，不断增加产品和客户的多样性，有效规避行业和客户自身经营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常州赛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84.74 万元、314.9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6.79%，关联交易占比较小，2015 年 1-7 月未有关联方采购。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7 月，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59.86 万元、4,301.86 万元及 578.11 万元，关联占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欠款也已清理，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关联占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和依赖关联股东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关联采购事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自 2015 年度开始，也未有相关采购行为发生。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欠款也已清理。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扩展迅速，目前已与交通建设行业主要集成商、全国多地交通投资

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多地广泛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首先，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产品采购成本、售后维护成本等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其次，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其优秀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升级的投入；再次，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的产品用于交通工程，需要相对较长的调试、测试过程，虽然客户付款能力优质但涉及业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审计验收，较长的结算周期也对资金周转提出要求。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间接融资成本高周期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一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减少经营占款；另一方面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可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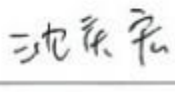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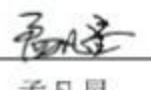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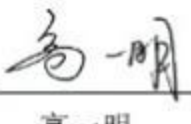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陈红梅



沈庆宏


谢兆金


孟凡星


高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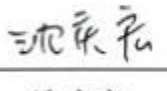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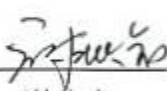

李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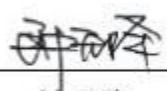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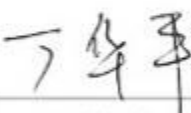

耿丽萍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庆宏


谢兆金


丁天降


丁华平

5、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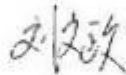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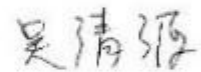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鹏



刘文政



吴清源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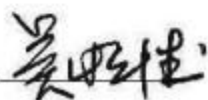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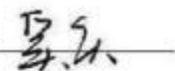
2、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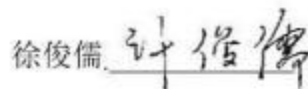


3、经办律师

奚庆



徐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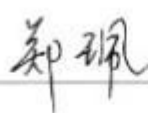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家俊 

郑珮 

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63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黎敏】 

【赵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